

2025年度報告



目录CONTENTS

03	董事长致辞
07	行长寄语
13-14	关于首都银行集团 关于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5-16	网点分布
17-18	年度大事记
19-22	财务
23-64	公司治理
65-68	环境治理
69-84	社会治理
85	财务审计报告

董事长致辞

与时偕行，汇通未来：在历史的交汇处担当金融桥梁

当

这份年报呈现在您面前时，我们正共同立于一个深刻变革时代的潮头。2025年，不仅是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都银行（中国）”）发展历程中镌刻下重要印记的一年，更是我们于变局中洞察新机、在融合中定义自身价值的战略进阶之年。

过去一年，世界经济在多重范式转换中艰难寻锚，而中国经济的巨轮，正以其特有的韧性、定力与改革智慧，穿越周期，驶向高质量发展更为广阔的海域。在此背景下，我们的每一步前行，都力求与国家发展的主旋律同频共振，与客户、伙伴乃至社会公众的深层期待相连接。

我们以关键突破，深化了与这片土地的共生纽带。2025年4月，银行正式获准开展境内居民人民币业务。这绝非仅仅是一张业务牌照的取得，它象征着首都银行自扎根中国以来，完成了一次深刻的本土化淬炼与身份升华。它意味着我们得以更完整地融入中国金融血脉，从一个中国金融市场的参与者，成长为能够全面参与并服务中国社会主体经济活力的成员。这为银行连接国内国际双循环，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动力。同时，常州与上海分行的焕新启航，是我们优化战略布局、提升服务能力的物理见证，它们将以更富时代感的形态，成为我们与长三角这一中国发展强劲活跃区域同成长、共繁荣的新支点。



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董事长 郑康为

我们以价值坚守，拓展了企业公民的精神疆域。商业的成功，最终需以促进社会进步为度量。2025年，适逢中菲友谊跨越半个世纪的重要里程碑，我们以“郑少坚-首都银行”之名，相继发起守护乡村儿童公益绘画比赛与闽海少年π计划研学活动。这不仅是公益善举，更是文化对话未来投资的生动实践。我们试图通过金融之外的维度，传递温度、启迪梦想、促进理解，这正是我们践行长期主义、追求综合价值的核心表达。企业的生命力，源于其与社会形成的良性价值循环，我们正致力于此。

察势者智，驭势者赢。当前，我们面对的是一个更加复杂多元的全球图景：技术进步以指数级速度重塑产业与生活，绿色发展从共识迈向紧迫行动，全球经济治理体系在重构中寻求新的平衡。与此同时，中国正稳步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其内涵的丰富性，包括对共同富裕的追求、对科技自立自强的坚持、对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重视，正催生前所未有的结构性机遇。金融作为现代经济的核心，其角色已从简单的资金中介，演进为资源配置、风险调节与预期引导的关键枢纽。在此历史性交汇处，首都银行独特的基因，深厚的亚洲底蕴、跨境的网络视野与中国本土的深耕实践。这赋予了银行特殊的使命：成为连接不同市场、资本与机遇的“金融桥梁”。这座桥梁，不仅要通资本之水，更要传信任之诚，促发展之合。

面向2026年，我们的目光将超越短期的业务指标，投向“打造全服务平台，引领卓越新体验”这一目标：

我们将积极担当全球化新格局下的互联互通枢纽。在全球化形态深度调整之际，我们将强化利用集团网络优势，促进中国与东南亚乃至更广阔区域的经贸互动与资本融通，帮助客户在价值链重构中定位新坐标，在不确定性中管理风险、捕获确定性增长。

我们将勇于拥抱由科技革命定义的金融新范式。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正解构并重建金融的底层逻辑。我们将积极探索这些技术如何重塑我们的产品创新、风险管理与客户互动方式，致力于打造一个更智能、更开放的金融服务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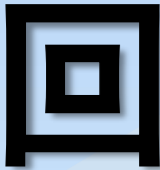
我们将坚定践行以可持续发展为导向的负责任金融，我们将把环境与社会因素更深度地纳入决策过程，大力发展绿色金融，推动自身与客户的低碳转型。

凝望当下，首都银行（中国）已站在深耕本土市场的起点上。我们将以业务为支点，以服务为依托，以社会责任实践为锚点，以集团全球资源为优势，为中外客户搭建起更全面的服务平台，在与世界的互动中，扮演好您最值得信赖的角色，引领卓越服务新体验。

郑康为
2026年4月

行长寄语

防风险为首，行稳致非凡



回顾过去一年全球与中国经济金融市场的波澜起伏，我们更深刻体会到“稳中求进”的实践意义。2025年，全球经济在保护主义升温、地缘政治紧张、债务压力累积及货币政策分化等多重挑战中承压前行，对全球贸易与投资构成持续影响。中国经济坚持稳中求进，在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宏观政策聚焦扩大内需、激发经营主体活力和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持续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在此背景下，中国银行业经营环境呈现出一系列新特征：低利率环境下息差管理压力延续，风险防控的精准性与前瞻性要求进一步提升，数字化转型与绿色金融发展纵深推进，更好肩负起服务实体经济、做好“五篇大文章”的使命。



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行长兼执行董事 黄振东

在此背景下，首都银行（中国）始终秉持“风险为本、合规筑底”的经营理念，坚守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初心，积极应对市场变化。感恩于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以及全体员工的同心协力，2025年，我们再次交出了一份韧性成长的答卷。**业务规模稳健增长，结构持续优化。**截至2025年末，总资产稳步扩张至人民币233.23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4%。其中，贷款余额达到101.68亿元，同比增长7%，信贷资源继续精准投向实体经济关键领域。总负债余额210.94亿元，同比增长15%。存款规模再创新高，150.88亿元同比增长8%，显示出客户对我行信心的增强。全年实现营业收入增长10%，达3.49亿元，最终实现净利润6529万元，同比增长4%，保持了良好的盈利势头。**资产质量保持优异，风险抵御能力坚实。**我们始终将资产质量视为生命线，2025年末，不良贷款率进一步压降，控制在0.16%的低位，拨备率提升至2.23%，拨备覆盖率维持在1386.22%的充足水平。同时，基于我行健全的风险管理体系、良好的流动性状况以及母行首都银行集团的强劲实力支撑，2025年我行继续获得了AA+的国内长期主体信用评级以及Baa2（投资级）的国际本币与外币存款长期评级，展望均为稳定。

在2025年4月末，我行更是取得境内居民人民币业务牌照，成为了少数全牌照外资银行之一，正式形成了对公与零售、跨境与本土多元协同发展的新格局。

战略布局深化落实，特色优势持续彰显。2025年，我们围绕既定战略愿景，重点在以下方面深耕细作：

筑牢风险防线，守护资产安全：面对复杂形势，我们持续强化全面风险管理，深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的精细化管理，严守风险底线，确保银行运营的稳健与客户资产的安全。

坚持客户中心，提升服务体验：“以客为尊”是我们不变的承诺。我们致力于打造专业、高效的服务团队，优化服务流程，聚焦客户体验升级，加速产品创新与迭代，并加强信贷、交易银行、投行、财富管理产品的综合化运用，为客户提供更具针对性的综合金融解决方案。

发力跨境金融，赋能开放格局：我们紧抓中国高水平对外开放带来的机遇，充分发挥外资银行在跨境网络、产品创新等方面的天然优势，深化与母行的跨境联动，为中外资企业的贸易往来、跨境投资提供更便捷、多元的金融支持。

加速数字转型，赋能未来发展：我们以数字化、智能化作为重要驱动力，持续加大科技投入，优化线上业务场景，提升运营效率，以科技力量赋能客户服务与内部管理。

践行EESG理念，推动可持续发展：我们将经济、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ESG）深度嵌入信贷投放、产品研发、客户服务、日常经营等环节，致力于实现商业价值与社会价值的统一。

展望2026年，尽管外部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依然存在，但中国拥有超大规模市场的需求优势、产业体系配套完整的供给优势，致力于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决心不变，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将持续为经济发展注入新动能，塑造新优势，这为银行业在变局中把握战略机遇、夯实稳健经营基础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服务好、效率高、声誉佳、精而美”是我们的长期战略愿景。前行之路，道阻且长，行则将至。2026年，首都银行（中国）将继续保持战略定力，在不确定性中把握确定性：一是坚守风险合规的确定性，筑牢发展安全垫；二是坚守客户导向的确定性，聚焦公司银行、金融市场迭代动能，集聚零售金融新动能，深耕服务护城河；三是坚守特色化经营的确定性，特别是跨境金融领域的差异化优势，布局全球业务领域；四是坚守长期主义的确定性，通过EESG实践、人才培育和系统持续优化升级，夯实可持续发展根基。

携手共进，方能行稳致远。新的一年，首都银行（中国）将继续奋楫笃行，与您同舟共济，共享发展机遇，共赢美好未来！

黄振东
2026年4月

关于首都银行集团

首都银行及信托有限公司（简称“首都银行集团”）是一家以多元化经营为主的金融集团公司，由泉州籍爱国华侨郑少坚博士于1962年所创立，总部设在菲律宾马尼拉市。

1981年，首都银行集团成为第一家被菲律宾中央银行授予综合业务牌照的银行，业务包括存贷款、贸易融资、结算、信用卡、保险、信托、投行等在内的全面的对公和对私业务。经过60余年的发展运营，首都银行集团已成为一个以商业银行为主，包括多家储蓄银行、投资银行、财务公司、证券公司、信用卡公司、汇兑公司、保险公司、租赁公司等在内的大型银行集团，并且在菲律宾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代码为“MBT”。

目前，首都银行集团在全球范围内已拥有近千家分支机构或附属机构。首都银行集团已成为菲律宾最主要的商业银行集团之一，并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国际影响力，多年荣获《亚洲银行家》菲律宾最强商业银行等称号。首都银行集团外部评级良好，穆迪最近一次给予的长期优先级债务评级为Baa2，展望评级为STABLE。

关于首都银行（中国）

首都银行（中国）是经银保监会批准、由首都银行集团在南京成立的外商独资银行，2010年3月2日正式对外营业。作为江苏省第一家外资法人银行，首都银行（中国）自2010年转制开业以来，紧紧围绕期初设定的“以长三角为中心、进一步辐射全国”的发展战略开拓分支机构。截至2025年，首都银行（中国）设有上海、南京、常州、泉州、厦门、苏州、宁波七家分行，以及上海浦东和常州武进两家支行。全行员工数共有294人。

首都银行（中国）在稳步发展中不断创新，持续为中国及全球客户提供卓越的金融服务。在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选中，凭借优异的经营业绩和稳健的风险控制，联合资信已连续4年给予首都银行（中国）AA+级信用等级；2025年穆迪维持首都银行（中国）Baa2/P-2存款评级，展望稳定，并且给予ESG Credit Impact Score为CIS-2。

自成立以来，首都银行（中国）一直本着“以客户为中心”的卓越服务宗旨，将“诚信、服务、效率、专业、创新”的核心价值观融入客户价值主张之中，引进母行集团先进的国际化管理理念和经验，并结合中国本土文化及行业运作，努力为客户提供国际化、多元化和高水准的银行服务，致力于成为一家“服务好、效率高、声誉佳、精而美”的特色银行。

使命

不忘初心，谨守使命，成为一家致力于助力客户实现发展目标、发掘自身潜力的首屈一指的金融财团。通过创造和定制满足股东需求的金融方案，持续拓展业务范围和规模，并引领社会服务，不负我们“信守如一，与您同行”的承诺。

承诺

成为值得信赖的伙伴 成为最佳雇主 成为尽责的银行 回馈社会

公司信息

法定名称：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康为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47号国金中心办公楼一期2103-2111室、2201-2216室

公司成立日期：2010年1月14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70,000万元

客服及投诉电话：400-864-9000

网点分布

网点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总行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47号国金中心办公楼一期21/22层	(025) 6858 4194	/	210019
南京分行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燕山路179号国寿大厦17层1701-2室	(025) 6976 1345	/	210019
上海分行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1152号101、102、103室；延安西路1160号301、302、303、2505室；延安西路1168号305室	(021) 3183 2500	(021) 3183 3379 (021) 3183 3378 (021) 3183 3376	200052
常州分行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通江南路88-301号	(0519) 6896 0169	/	213003
泉州分行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666号南益广场13楼1302-1303	(0595) 2988 9372	(0595) 2988 9377	362000
厦门分行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100号怡山商业中心(厦门财富中心) 11层05-07单元	(0592) 2110 265	(0592) 2113 275	361001
苏州分行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圆融时代广场24幢A国寿金融中心1805-1808	(0512) 8885 9159	/	215000
宁波分行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铸广场三眼桥街51号宁铸广场办公楼20层20-1、20-2、20-3室	(0574) 2890 0173	/	315000
上海浦东支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360号新上海国际大厦12层D座	(021) 3183 3336	/	200122
常州武进支行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万达广场13幢101、102号	(0519) 6896 0158	/	213100

(截至2025年末)

年度大事记

2月

首都银行（中国）正式开启远程开户业务

首都银行集团特别账户管理组专家首次来华组织全行培训

3月

首都银行（中国）荣获中国金融传媒2025金融消费者教育宣传优秀案例

4月

首都银行（中国）常州分行乔迁新址，开启长三角服务新征程

以“友谊·梦想·世界”为主题，第四届“郑少坚-首都银行”守护乡村儿童绘画比赛启动

首都银行（中国）换发全新金融许可证，并同步取得境内居民人民币业务牌照

6月

首都银行（中国）开展“最美工位”全员ESG专项活动

7月

首都银行（中国）荣获2025金诺·年度品牌宣传片称号

8月

首都银行（中国）于南京举办“携首同行 共致未来”巡回论坛

首都银行（中国）开展闽海少年π计划厦门研学公益活动

9月

首都银行（中国）于上海举办“月满新辰 老友同行”台资银行交流活动

10月

首都银行（中国）两款全新结构性存款产品“汇通存”“汇盈存”成功上线

首都银行（中国）主办在沪外资银行银团转让业务专项培训

首都银行（中国）南京分行同河西外国语学校国际部联合举办“金融启航·筑梦未来”主题教育实践活动

11月

首都银行（中国）开展“首初心 焕新行”品牌升维工程，推出全新银行行服

首都银行（中国）上海分行焕新升级，打造服务“样板间”

12月

首都银行（中国）于上海同菲律宾首都银行公益基金会开展合作交流

财务



主要财务信息

	2025	2024	增加/(减少)
经营成果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
净利息收入	310,392	251,802	23.27
营业收入合计	348,686	317,192	9.93
营业费用	207,998	200,327	3.83
减值损失	48,645	28,012	73.66
税前利润	89,735	85,363	5.12
净利润	65,291	62,512	4.45
资产负债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
资产总计	23,323,499	20,436,485	14.13
财务指标	%	%	%
资本利润率	2.98	3.10	-0.12
资产利润率	0.30	0.33	-0.03
成本收入比	59.65	63.16	-3.51
贷存比	67.39	68.38	-0.99
流动性比率	78.26	93.12	-14.86
杠杆率	8.42	9.28	-0.86
不良贷款率	0.16	0.17	-0.01
贷款拨备率(注1)	2.23	1.96	0.27
拨备覆盖率(注1)	1,386.22	1,147.57	238.65
资本充足率指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4.43	15.05	-0.6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4.43	15.05	-0.62
资本充足率	15.61	16.24	-0.63

注1：2025年度，我行贷款拨备率达到监管不低于2.10%的要求，拨备覆盖率达到监管不低于140%的要求。

公司治理



董事会、监事构成及履职情况

董事会构成

2025年我行董事会共9位董事，含3位独立董事，董事会有权决定除股东决定事宜以外的一切重大事宜。董事会在决策、授权、表决等方面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章程执行程序。全体董事均认真负责地参加董事会，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勤勉尽职，注重维护银行和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形成了有效的决策和监督机制。2025年度，我行共召开了四次常规董事会会议和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监事

我行设1名监事，以设置独立、公正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履职行为的监督机制，以防止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我行、股东、存款人的合法权益及其他利益。

本年度监事列席参与了所有董事会会议，审阅了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会议的材料和会议记录，积极履行了监事的职责。

职务	姓名	性别
董事长	郑康为	男
副董事长	林桂仙	女
执行董事	黄振东	男
独立董事	岳作顺	男
独立董事	刘振发	男
独立董事	梁家民	男
非执行董事	Anthony Paul C. Yap	男
非执行董事	林大镒	男
非执行董事	蔡光超	男
监事	Marilou C. Bartolome-Cirilo	女



郑康为，哥伦比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于2009年12月获监管批准担任首都银行（中国）董事长。郑康为先生具备逾三十年的国际性金融业务和管理经验。其于1991年加入首都银行及信托有限公司，2002年起担任董事，2006年5月获任命为总裁。于2012年5月起，郑先生担任首都银行及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郑先生目前亦是首都银行集团多家附属及联营公司的董事，包括菲律宾储蓄银行副董事长。



林桂仙，澳门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于2009年6月加入首都银行（中国），先后担任执行副总裁、执行董事、行长，2017年5月获监管批准担任副董事长。在加入首都银行（中国）之前，林桂仙女士长期服务于中国工商银行，曾任江苏省分行南京分行计划财务处处长、信贷管理处处长、副行长等职务。



黄振东，淡江大学国际企业硕士，于2015年2月加入首都银行（中国），先后担任副行长、执行董事、董事会顾问，2023年6月获监管批准担任首都银行（中国）执行董事、行长。在加入首都银行（中国）之前，黄振东先生曾服务于安泰商业银行、中兴商业银行、大众商业银行和富邦华一银行等多家金融机构，担任支行行长、分行行长、金融商品部副总裁等职务。

董事会、监事构成及履职情况



岳作顺，台湾成功大学管理学硕士，自2025年4月起担任首都银行（中国）独立董事。加入首都银行（中国）之前，岳作顺先生曾先后服务于华信银行、华一银行、富邦华一银行等多家金融机构，曾任总行副行长、首席风险控制官、首席运营官、首席财务官等职务。



刘振发，加拿大约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自2025年9月起担任首都银行（中国）独立董事。在加入首都银行（中国）之前，刘振发先生曾先后服务于普华永道、安达信、安永、德勤等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丰富的金融业审计和咨询经验。刘振发先生曾任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为东方汇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梁家民，南澳大学工商管理硕士，自2025年12月起出任首都银行（中国）独立董事。梁家民先生在国际银行业拥有超过35年经验，在贸易、大宗商品融资、交易银行及企业与机构银行领域具有深厚专业及领导背景。加入首都银行（中国）之前，他曾于香港瑞士联合银行、德国中央合作银行及澳大利亚国民银行等多家国际金融机构担任大中华区高级管理职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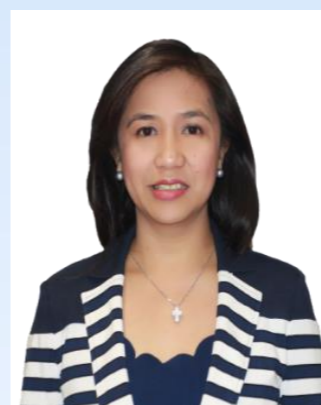
Anthony Paul C. Yap，马尼拉雅典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于2025年7月获监管批准担任首都银行（中国）非执行董事。Anthony Paul C. Yap先生长期服务于首都银行及信托有限公司，现任海外机构及分行事业群总监，曾任资金事业部总监、分行事业部总监、公司银行事业群总监等职务。



林大镒，辅仁大学企管系学士，于2016年8月加入首都银行（中国），先后担任董事会顾问、董事会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2023年6月起担任非执行董事。在加入首都银行（中国）之前，林大镒先生曾先后服务于中国国际商业银行（现为兆丰银行）、华一银行和富邦华一银行，曾任分行行长、总行副行长及总行法金执行长等职务。



蔡光超，纽约圣若望大学企管财务硕士。于2014年4月加入首都银行（中国）担任董事会顾问，于2024年6月获监管批准担任首都银行（中国）非执行董事。蔡光超先生曾先后服务于法国里昂银行、日本瑞穗实业银行、台新银行、星展银行、比利时联合银行、华一银行等多家金融机构，担任业务部副总裁、分行副总裁、营业部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首都银行及信托有限公司台北分行行长。



Marilou C. Bartolome-Cirilo，菲律宾圣路易斯大学会计学学士、优等毕业生。于2017年4月加入首都银行（中国）担任监事。Marilou C. Bartolome-Cirilo女士从事金融业务超过30年，先后担任菲律宾安永审计业务合伙人、首都银行及信托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及多家基金会的顾问，在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财务审计、管理及交易咨询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董事会、监事构成及履职情况

董事会顾问



张惠彬



Fernand A. Tansingco



Solomon Cua



施学理



柯建仁

董事会、监事构成及履职情况

董事会层级的专门委员会

为确保董事会的相应决策能保持依法合规、并符合公司战略目标，我行在董事会决策层设置了执行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提名及薪酬委员会，负责监督管理层执行董事会所批准的战略、风险及营运政策等情况。

各专门委员会履行了经董事会授权的职权范围中规定的角色和责任。在2025年，执行委员会共召开了十二次常规会议，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了四次常规会议和四次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四次常规会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了四次常规会议，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共召开了四次常规会议和一次临时会议。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我行设独立董事3名，在董事会成员总数中占比三分之一。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的主席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且独立董事在各专门委员会的占比均符合监管法规的要求。

2025年，独立董事均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董事义务，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对我行的经营发展、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等方面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和建议，为促进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及保障本行的稳健运行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管理层的专门委员会

为保证管理层的执行决策符合董事会的决议、确保日常经营能符合相关监管政策和监管指标的要求，确保日常业务的开展符合经营发展及风险控制的要求，我行在管理决策层设置了信贷委员会、资产负债委员会、信息科技委员会、反洗钱委员会、奖惩委员会和应急管理委员会。在2025年，各管理层的专门委员会积极履行了相应的责任。

薪酬政策与管理

首都银行（中国）薪酬政策是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水平，合理且恰当地吸引、激励和留住与银行文化和价值观相同，且符合银行长期发展的高素质人才。同时，银行将薪酬支付与银行的业绩、长期利益及风险管理有效结合。该薪酬政策适用于银行全体正式员工。

根据银行薪酬政策的相关规定，银行本着效能给付、绩效付薪的原则，员工的薪酬水平主要与员工所在部门/营业单位及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挂钩。绩效目标的设定符合银行对于该部门/营业单位及员工个人对于风险管理及绩效的要求和期望。此外，银行风险管理部、合规部和内审部的薪酬水平与所监督的业务条线相独立。

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银行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于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有部分可变薪酬将被递延支付，该支付方式可以合理地将薪酬与银行的绩效以及与当前和未来的风险挂钩。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025年度，首都银行（中国）董事及监事的薪酬总额为人民币211.07万元，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为人民币2304.31万元。

管理团队



洪振国
副行长



郑康为
董事长



黄振东
行长兼执行董事



陈文价
副行长兼
信贷监控部总监

管理团队



全林
金融市场部总监



石榴
人力资源部总监



刘星朗
董事会秘书兼
会计财务部负责人



陈炜
信息科技部总监



高敏
信贷作业管理部总监

管理团队



杨晶晶
内审部总监



李斌
风险管理部总监



韦虎成
行政管理部总监兼
安全保卫部总监



刘睿
合规部总监



贺蕊
营运部总监

管理团队



杨猛
上海分行行长



刘春慧
南京分行行长



冯雪芬
常州分行行长



鲁佩达
苏州分行行长



赵祺
宁波分行行长



杨道元
厦门分行行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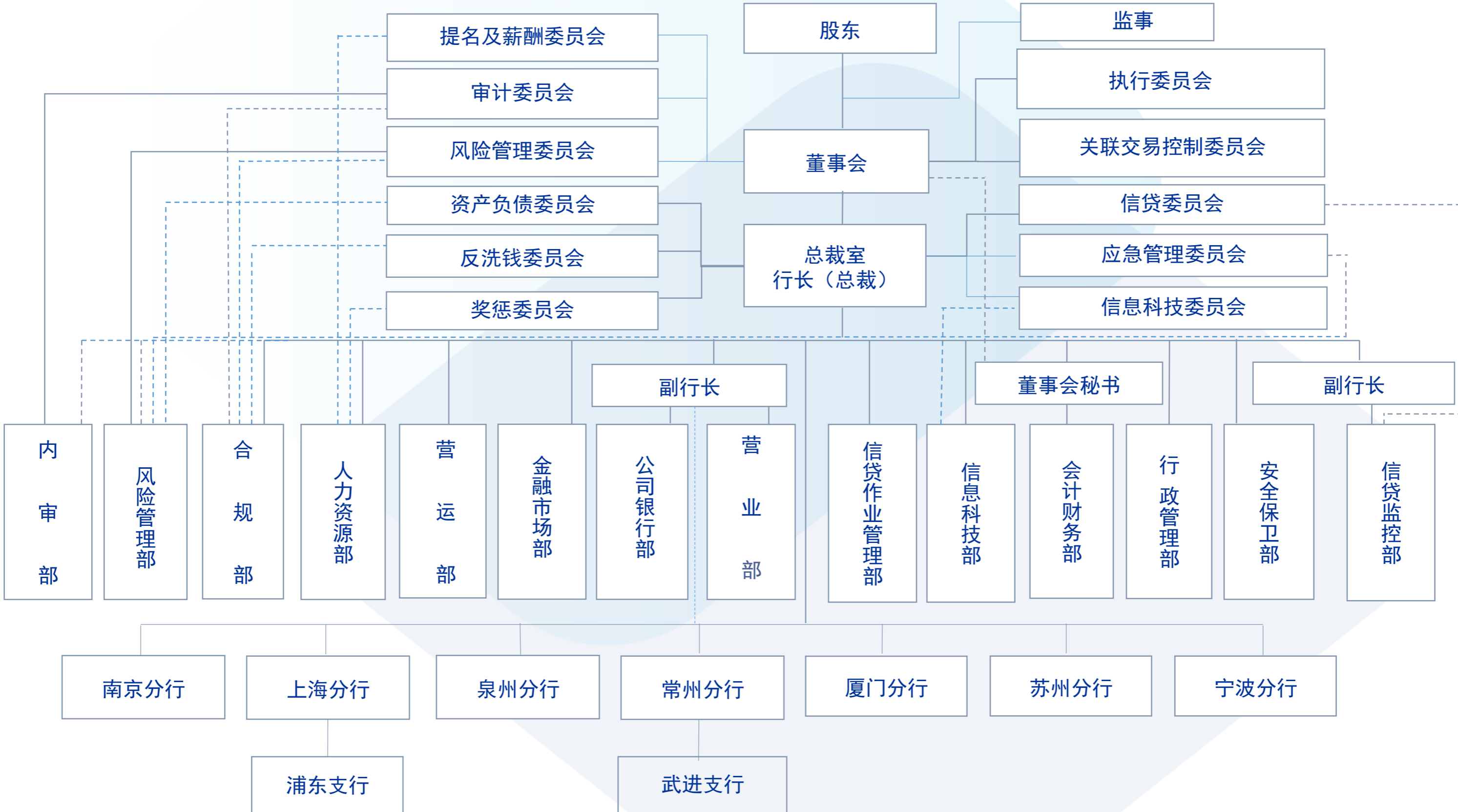
俞淮深
泉州分行行长

管理团队

高级管理层构成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起始	最高学历	相关经验年限
黄振东	行长兼执行董事	男	1967	2023.06.14	淡江大学国际企业硕士	32
陈文价	副行长兼信贷监控部总监	男	1961	2023.08.29	台湾大学经济学学士	37
洪振国	副行长	男	1974	2024.06.24	台湾中央大学管理学硕士	28
刘星朗	董事会秘书兼会计财务部负责人	男	1973	2023.08.23	香港城市大学会计学荣誉文学士	29
石榴	人力资源部总监	女	1983	2018.08.06	上海财经大学区域经济学硕士	20
全林	金融市场部总监	男	1979	2016.01.13	英国杜伦大学投资学金融与投资理学硕士	20
韦虎成	行政管理部总监兼 安全保卫部总监	男	1972	2011.06.20	北京机械工业学院工学学士	25
陈炜	信息科技部总监	男	1975	2020.03.01	上海交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工学学士	30
杨晶晶	内审部总监	女	1982	2019.11.14	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学士	21
李斌	风险管理部总监	男	1984	2020.07.01	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金融管理硕士	20
高敏	信贷作业管理部总监	女	1971	2025.04.18	南通大学工业外贸学士	32
刘睿	合规部总监	男	1982	2025.01.02	西蒙菲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	21
贺蕊	营运部总监	女	1974	2025.04.23	山东财经大学金融学士	33
杨猛	上海分行行长	男	1980	2024.06.24	山东大学工商管理学士	24
刘春慧	南京分行行长	女	1974	2022.10.21	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	31
冯雪芬	常州分行行长	女	1971	2022.11.09	中共中央党校经济管理学士	32
俞淮深	泉州分行行长	男	1976	2021.12.21	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	25
杨道元	厦门分行行长	男	1975	2025.06.20	台湾铭传大学经济学硕士	23
鲁佩达	苏州分行行长	男	1982	2022.04.02	河海大学会计学学士	19
赵祺	宁波分行行长	男	1982	2022.11.09	上海金融学院会计学学士	24

组织架构



公司银行业务

回首2025年，我行紧跟母行“非凡首行”的发展理念，继续秉持既定的发展愿景，致力于打造“服务好、效率高、声誉佳、精而美”的外资银行，推动资产规模和经营业绩的可持续增长。我行坚持稳健审慎的发展原则，深入贯彻“防风险、促变革、调结构、稳增长”的经营方针；坚持“客户为中心、以员工为本、以利润为导向”，持续提升金融服务质效，全力实现“防风险为首 行稳致非凡”的总体目标。

展望未来，我行将围绕“打造全服务平台 引领卓越新体验”发展主题，聚焦公司业务、金融市场业务和环球业务三大核心板块，搭建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创造新收入增长点，持续优化资产结构、收入结构和内控管理水平，致力成为全方位金融解决方案提供者。

同时，我行将协同推进财富管理业务发展，围绕“客群定位+跨境协同+系统支撑”三大方向，以“对公业务为基础，财富管理为延伸”的思路统筹推进。一方面，以财富管理业务串联对公客户资源，实现对公业务带动财富管理业务协同发展；另一方面，依托母行在华业务沉淀，持续完善母行客户在华的存款机制，通过跨境端资源整合，实现业务协同与价值提升。

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局势、宏观经济环境和日趋激烈的同业竞争，我行始终坚守金融服务初心，筑牢稳健发展根基，持续强化风险防控体系，坚持区域聚焦、行业聚焦、客户聚焦、产品聚焦的发展策略，不断推进金融工具和金融服务迭代升级，着力打造差异化金融服务，与客户携手共促高质量发展。

我行始终坚持公司业务与中国市场深度融合，与全球发展同频接轨，重点从以下六个方面推进实施：

在区域、客群层面，深度锚定本土市场特征与客群核心需求，提供高适配的专业化金融解决方案。围绕中外资企业及其产业链客群多元化金融需求，依托母行全球机构网络，构建覆盖跨境结算、投融资、风险管理等全链条环球金融服务体系。紧抓中国高水平对外开放机遇，积极拓展环球金融市场增量空间，赋能银企互利共赢。

在行业方面，持续加大实体经济金融支持力度，重点聚焦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关键领域。充分发挥外资银行在集团全球网络、风控管理、环球业务及产品创新方面的比较优势，强化对中国对外贸易、跨境投资及开放型经济建设的金融赋能与支撑。

在产品拓新方面，我行紧扣中国高水平对外开放下环球金融服务能力提升要求，依托集团全球化资源禀赋，深化与境内同业的战略合作。聚焦东南亚制造业、中资企业内保外贷、债券投资、银团贷款、票据融资、跨境贸易融资、结售汇及衍生品等重点业务，联动集团全球网络资源与境内客户“走出去”发展需求，打造多元投资产品体系，在满足境内居民跨境财富管理需求、助力企业培育发展新动能的同时，通过同业资源整合解决客户核心诉求。不仅如此，我行也以产品创新提升服务价值，成为“全服务平台”上具有东盟特色的国际桥梁，构筑专属跨境金融服务能力。

公司银行业务

在政策响应方面，我行积极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以国家战略与产业政策为指引，结合自身特点与优势精准发力。坚持本土化稳健经营，加大对制造业、民营小微、绿色金融等领域的支持力度，聚焦区域特色行业，助力产业绿色低碳转型。深入了解国内客户金融需求，不断拓宽服务广度和深度，切实满足各类客户多元化金融需求。同时，积极推进科技创新与科技赋能，加快数字化转型步伐，全面提升服务效率和客户体验。



2025年，我行整体经营稳中有进，发展质效稳步提升。全行紧扣客户识别、风险把控、效率提升三大核心，立足风险管控与行业客群结构优化，持续深耕重点客户，推动业务结构调整。为持续激发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全面提升内外部客户服务体验，我行着力推进内部动能重塑，围绕风险防控、人力资源配置、业务流程再造等关键领域，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经营业绩方面也持续增长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49亿元，同比增长10%；实现拨备前利润人民币1.37亿元；净利润人民币6,529万元，同比增长4%；实现非利息收入人民币3,829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11%，业务结构保持稳健。

在资产端方面，我行深度挖掘国有企业客户，稳步拓展跨国企业客群，坚守风险防控为底线，持续推进资产结构优化调整。截至2025年12月末，我行总资产规模稳步攀升至人民币233.23亿元，同比增长14%；信贷资产余额保持平稳为人民币112.23亿元，其中贷款余额人民币101.68亿元，同比增长7%。全行资产质量保持优良，不良贷款率进一步下降至0.16%，风险管控成效显著。

在负债端方面，我行始终坚持“稳规模、控成本”的经营导向，持续深化主动负债管理。面对市场利率下行周期，积极优化存款结构，加大对高成本存款的管控与调整力度，推动负债结构持续改善。截至2025年12月末，各项存款余额达人民币150.88亿元，较上年末同比增长8%，实现负债规模与结构同步优化。受益于负债成本管控及资产结构优化，全年净利差由1.15%提升至1.34%，净息差由1.48%提升至1.60%，盈利空间进一步拓宽。

2025年4月，获境内居民人民币业务牌照，拓展业务广度、服务宽度

我行以此为契机，持续完善财富管理业务的基础建设，优化客户服务流程，提升运营效率与体验。面向个人客户推出本外币结构性存款产品，满足客户日常生活金融需求，夯实财富管理业务可持续发展的基础。

金融市场业务

2025年，我行金融市场业务呈现多元化发展态势。除核心的资产负债管理业务外，外汇及衍生品、金融同业、投资银行以及贸易融资等业务均保持快速增长并有多项新业务成功落地。基于我行强劲的资本实力和充裕的流动性，2025年穆迪维持我行Baa2长期和Prime-2短期的本外币存款评级，展望稳定；联合资信亦继续授予我行长期主体信用评级AA+，展望稳定。

资产负债管理

资产负债管理团队在统筹管理全行流动性的同时，紧密跟踪市场变化，动态调整业务结构和资产配置，持续提升资金收益和使用效率。主要业务包括本外币货币市场交易和各类固定收益投资，资金业务收入已成为首都银行（中国）的主要利润来源之一。

同业资产团队以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同业借款为主，其合作对象主要为股东背景扎实的金融租赁、消费金融及汽车金融公司；银行同业合作则覆盖股份制银行、城商行及外资银行。同业负债方面，我行依托母行离岸市场获取境外较低成本资金的同时，持续扩大境内合作同业机构范围，积极拓宽负债渠道，近年来同业融入资金规模实现显著增长。

外汇业务与衍生品

2025年，我行外汇业务与衍生品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围绕企业跨境结算与汇率利率风险管理需求，我们提供包括即期结售汇、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及组合、利率期权、货币掉期和利率掉期等在内的多样化产品和服务。通过主动为客户深入分析风险敞口，积极宣导汇率风险中性理念，为其量身定制专业的汇率利率风险管理方案。在持续优化服务的推动下，2025年我行客户数同比增长2%；外汇及衍生品交易量较2024年大幅增长87%。

金融同业业务

金融同业业务方面，我行密切跟踪宏观经济走势与监管政策动向，不断优化自身资产负债结构。我们积极响应国家鼓励消费的金融政策，审慎开展与消费金融公司的业务合作；同时利用外资银行的外币资金优势，持续深化与金融租赁公司的同业合作，支持航运、航空租赁等实体领域发展。

投资银行业务

2025年，我行稳步推进投行业务发展。在银团业务方面，及时响应国家最新政策指引，完善银团转让内部管理办法与流程；与银登中心联合举办上海地区外资银行业务培训，深化同业交流，积极拓展一级与二级市场银团合作，推动银团业务占比稳步提升。同时，我行积极筹备江苏、宁波等地方政府债券承销资质申报工作，为未来获取债券承销资格奠定基础。

交易银行业务

交易银行业务方面，我行依托区位优势，坚持以客户为中心，聚焦贸易金融、跨境金融、渠道建设三大领域，着力构建以交易银行为引擎的生态金融场景。产品体系覆盖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福费廷及商票保贴等业务。截至2025年末，贸易金融业务交易量达53.37亿元，同比增长6.15%。通过国内信用证、国际信用证及一级市场福费廷等产品，有序推进轻资产业务转型，并为客户制定基于真实贸易背景的综合金融服务方案。此外，我行以提升客户体验为目标，在严控风险的前提下持续优化产品与基础设施，加快推进贸易金融业务的数字化、电子化与标准化流程，全面提升服务效率。

新业务创新

2025年，我行稳步推动产品创新，拓展业务布局。4月，成功落地首笔与境外机构开展的债券买断式美元回购业务，进一步丰富了我行跨境融资产品体系。10月推出的“汇盈存”、“汇通存”结构性存款产品，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通过优化产品设计，为客户提供更具竞争力的收益选择，不仅有效完善了我行的存款产品线，更是业务创新的重要实践。

信息科技

2025年，我行持续推进信息科技战略实施，以“三化融合”（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核心导向，以夯实数据治理能力为基础，持续运用数字技术推动业务创新、优化风险管理与流程再造，实现降本增效、提升用户体验，进一步强化高质量发展的科技基础。

本年度，我行全面加强信息科技治理体系建设，通过精细化手段优化内部流程，促进跨部门协同，构建“管理+技术”双轮驱动的信息科技风控体系。我行坚持主动防御的安全原则，通过运用前瞻/实时防控技术手段，确保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在人才建设与技术应用方面，我行持续加大资源投入，强化自主研发与智慧运维能力，不断提升信息系统的安全性及可持续性。坚持集约化建设路径，规范基础设施标准，优化应用系统架构，强化资源统筹与管理能力，确保系统在安全、用户友好、可扩展的前提下高效运行。通过加强平台整合与自主开发并重，逐步掌握关键核心技术，提升自主可控的运维水平。

在数据治理方面，我行持续加强体系建设，以打造坚实数字化转型数据底座为目标。在前期数据质量治理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数据挖掘与应用能力，优化数据架构，建成并运营企业级数据中台，为全行业务流程提供高质量、可复用的数据服务。

信息科技重大项目系统建设方面，我行在2025年成功推动多个关键系统的建设与上线，包括：

数据中台系统：构建统一、开放、智能的数据服务平台，实现数据资源的高效整合与共享，为各业务条线决策提供精准、及时的数据支撑；

一表通报送系统：实现监管报表的自动化、标准化报送，以监管要求为目标，提升行内数据质量；

消息通知平台：建立统一、可靠的消息触达机制，提升客户服务与内部协同的及时性与准确性。

上述系统建设显著提升了我行在数字化运营、业务协同与客户交互方面的能力，为我行系统架构规划的落实提供了有力保障。

在数据治理方面，依托“决策层+实施层”双层治理机制，本年度持续开展数据质量专项提升工作，数据标准化与报表自动化水平显著提高，数据在决策支持、风险管控与业务创新中的价值日益凸显。

在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方面，我行进一步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制度，常态化开展系统安全评估、漏洞扫描、渗透测试、基线核查及业务连续性演练。通过构建自动化风险监控体系，显著增强风险识别与处置能力，切实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内部审计

内审部由董事会直接设立，旨在通过提供独立、客观的鉴证与咨询服务，协助银行各部门和营业单位识别关键领域的潜在风险，并结合具体业务实践与行业先进经验，提供具有高附加值的改进建议，从而持续强化我行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综合管控能力。

内部审计活动遵守《全球内部审计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作为第三道风险防线，内审部始终保持高度独立性。内部审计人员向审计主管汇报工作，审计主管在职能上直接通过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汇报，行政上则向总裁汇报。

2025年，内审部始终秉持风险导向原则，以国际审计准则为框架，对总行职能部门、分支机构、监管重点、主要业务流程和产品、以及信息科技等领域开展了全面的风险导向审计，实现了对高风险领域及关键业务板块的全覆盖。面对持续趋严的外部监管态势，内审部在完成年度审计计划的同时，将监管关注重点嵌入日常审计项目，深挖问题根因并推动源头性治理。针对内控管理薄弱环节及可能影响经营目标达成的各类风险，内审部及时提出针对性审计建议，有效推动强化问责、提升绩效、优化运营，为银行实现长期稳健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审计支持。

此外，在内外部监管与管理要求持续趋严的背景下，内审部始终以提升工作效率、完善沟通机制为抓手，持续精进审计工作质量。同时，紧跟银行业务调整与风险态势变化，动态优化审计工作重点，不断加强新兴业务领域专业技能学习，超额完成年度计划工作。内审部通过高质量的审计鉴证与咨询服务，向银行提出一系列切实可行的审计建议，相关工作成效获得管理层、被审计单位及外部监管的认可与好评。未来，内审部将继续恪守诚信勤勉的职业准则，持续夯实专业能力，提升审计项目质量，切实发挥内部审计的监督、咨询职能，助力银行防范风险于未然，行稳发展于长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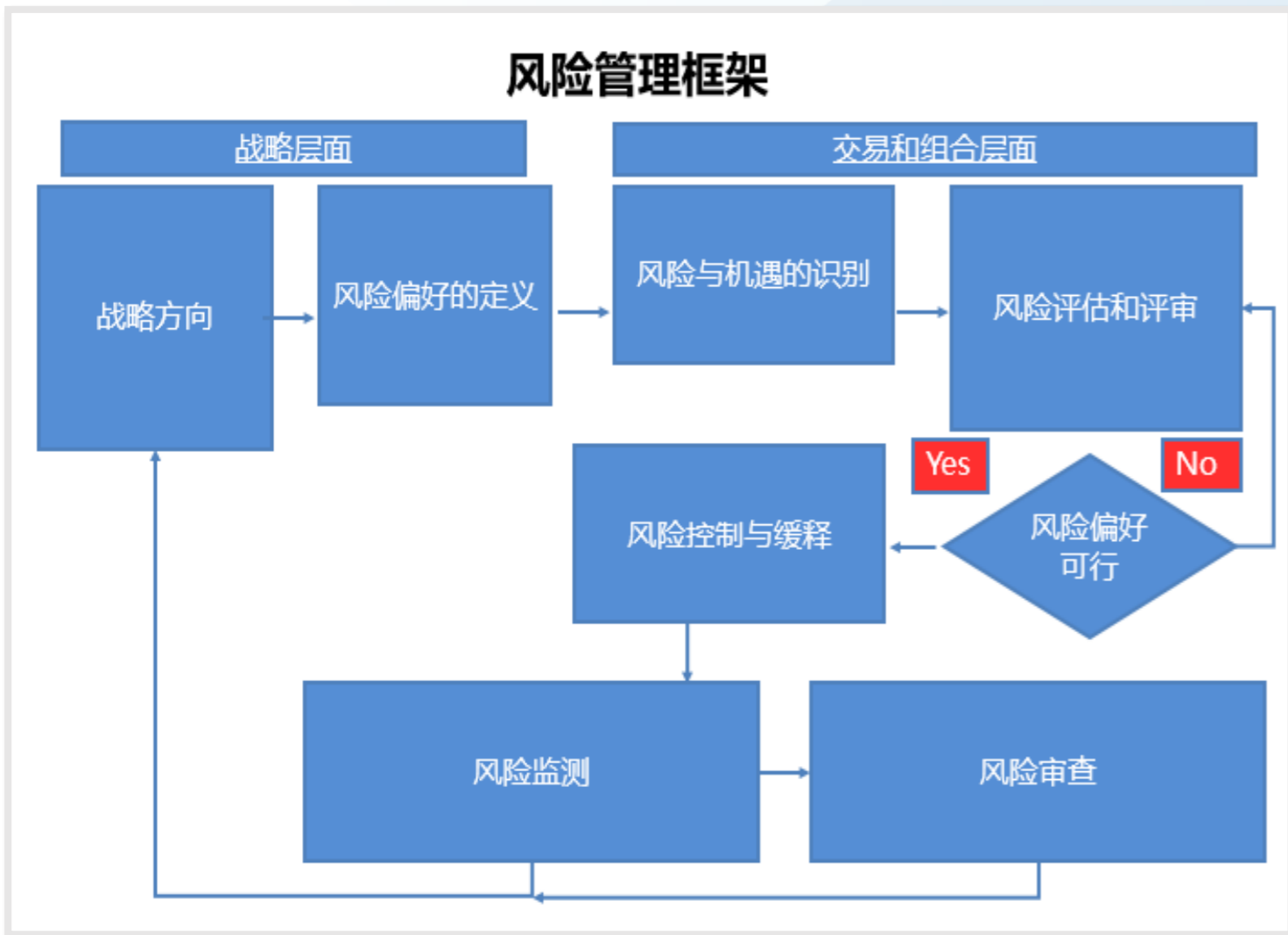


风险管理

我行管理层秉持安全稳健原则，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风险、操作风险、国别风险等各项风险进行综合评价，以实现风险和收益的平衡，筑牢我行经营基础。

我行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会委员每年由董事会任命，现任委员会主席为非执行董事Anthony Paul C. Yap先生、副主席为独立董事岳作顺先生，其他委员会成员包括董事会副董事长林桂仙女士，独立董事刘振发先生及独立董事梁家民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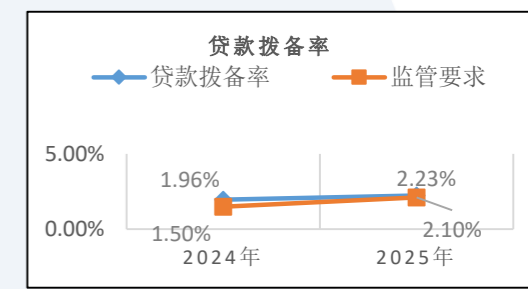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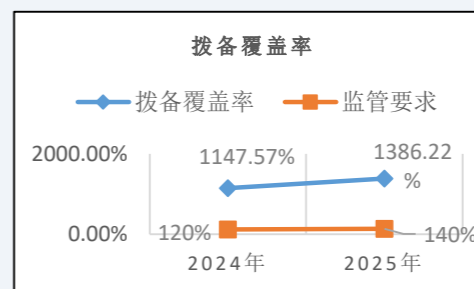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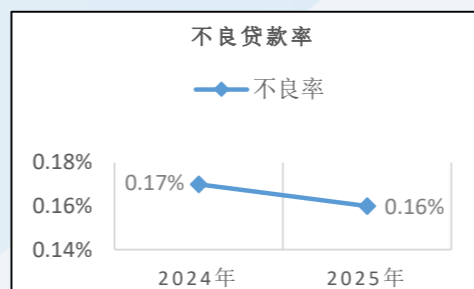
2025年度,风险管理委员会共计召开了四次线下例会及五次网络会议，持续研究风险控制和管战略，审定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操作风险的相关制度及限额，对本行整体风险状况进行定期、全面的评估与检视。



信用风险管理

我行所管理的信用风险，是指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行到期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承担的风险。根据我行授信管理及信用风险管理制度，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贷款、贸易融资和承兑汇票、银行间交易、固定收益证券及衍生金融工具等表内外业务领域。近年来，我行参照《巴塞尔新资本协议》、中国银行业监管机构的风险政策指引，并结合菲律宾母行的风险管理经验，逐步建立起涵盖风险敞口限额、授信审批权限、抵质押物管理等在内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该体系亦会随着宏观经济金融环境变化与本行业务发展目标，持续进行动态调整与完善。

2025年度，本行继续遵循监管机构对拨备覆盖率、贷款拨备率和不良贷款管理的要求，强化贷款分类管理，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为稳健经营夯实基础。截至到12月31日，不良率0.16%（2024年末：0.17%）；拨备覆盖率升至1386.22%（2024年末：1147.57%），贷款拨备率为2.23%（2024年末：1.96%）。



在业务流程方面，我行建立了贯穿贷前调查至贷后管理的全流程制度体系与操作规范。贷前尽职调查遵循真实、完整、有效原则，由客户经理履行调查职责，并基于调查结果形成书面信贷分析报告和申请。授信审批实行分级授权机制，根据业务类型、授信额度和风险缓释条件，分别由分行行长、总裁、信贷委员会及执行委员会审批。贷后管理方面，我行通过定期检视授信客户经营和财务状况，持续监测其还款能力和意愿，以便尽早识别风险预警信号，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出现不利波动而导致银行表内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

我行从战略、交易和投资组合三个层面实施市场风险管理。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负责制定风险管理战略方针，各业务部门则负责在交易和投资组合层面落实具体管理措施。

董事会和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监测全行市场风险状况。我行已建立并持续完善市场风险限额管理体系，明确管理流程和报告机制。

风险管理部门统管全行市场风险管理，主要职责包括：

- 识别、分析并衡量各项业务交易所涉市场风险；
- 协助风险承担部门（如：金融市场部）制定风险缓释策略；
- 分析风险敞口并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出限额建议；
- 制定限额监控与超限报告标准；
- 开展新产品及相关业务流程的风险评估；
- 就上述事项与风险承担部门保持沟通。

在交易账簿市场风险管理中，我行主要采用风险价值(VaR)作为限额控制工具。VaR是指在特定置信水平下，交易组合于单日可能发生的最大损失。其限额依据巴塞尔框架设定，确保我行持有充足资本以覆盖10天持有期下的潜在损失。

在银行账簿活动市场风险管理中，我行主要采用经济价值变动(ΔEVE)与风险收益(EaR)作为限额控制工具。 ΔEVE 用于衡量在不同利率冲击和压力情景下，银行账面净现值出现的变动情况，它反映了资产和负债剩余存续期内权益经济价值的变化。根据巴塞尔对偏离银行的定义，我行将 ΔEVE 限额设定为普通股一级资本(CET1)的15%。EaR用于计量因利率走势不利于当前重新定价配置而导致银行利息收入下降的幅度。其限额设定参考当年目标净利息收入(NII)与上一年度实际净利息收入(NII)的差额。

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的市场风险限额每年根据当年预算进行更新，限额设定需与相关业务的风险、预期收益及我行整体收益和资产状况相匹配。所有限额建议必须由业务部门发起，经资产负债委员会审阅并报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后，最终由董事会批准执行。

汇率风险

我行外币交易以美元为主，兼有少量澳元、英镑、日元、欧元、新加坡元、港币和菲律宾比索交易。发放贷款和垫款主要以人民币计价。为有效管理因汇率波动带来的影响，我行持续监控外汇敞口，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调整与对冲以规避汇率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主要源于计息金融资产与负债在合同到期日或重定价日上的错配。浮动利率工具使我行面临现金流利率风险，固定利率工具则使我行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我行贷款利率、大额存款利率以及同业间的拆借利率均依据市场情况而定。在经营管理中，我行持续对宏观经济形势进行评估和监控，及时调整资产负债结构和期限，降低因利率变动可能造成的风险影响。

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因资金不足而无法履行到期债务支付的风险。我行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存款人提前或集中提款、借款人延期偿还贷款、资产负债金额与到期日期错配等因素。

按照《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规定，我行应当持续满足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流动性比例和流动性匹配率的最低监管标准。同时，我行会根据资产及负债的不同期限对流动性风险做出动态控制。

(一) 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

- ① 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通过审批政策、流程和限额，了解我行业务活动中的内在流动性风险。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设定了流动性风险限额并批准了流动性风险相关指引。
- ② 最大累计流出资金量（MCO）以及其他资产负债和流动性风险相关限额的核准程序至少每年制定一次。由风险管理部和金融市场部负责向资产负债委员会提出建议，经风险管理委员会确认以及董事会最终批准。
- ③ 资产负债委员会每月召开会议，讨论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投资组合管理政策、银行资产/负债结构优化，以及市场风险趋势，同时定期召开资金会议讨论银行的流动状况以及决定资金转移定价（FTP）的水平；
- ④ 金融市场部密切关注本外币头寸结构、期限、限额和维持流动性的成本，通过保持一定数量水平的现金储备及制作现金流预测报告以确保银行的融资和投资需求得到满足；
- ⑤ 会计财务部每日制作流动性比率报表并向金融市场部和风险管理部发送，以监控是否满足银保监会最低的流动性合规比率，包括每日的准备金情况和贷存比。
- ⑥ 风险管理部制作最大累计资金流出量报告，设定绝对金额限额。这些限额由资产负债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董事会批准。任何超限情况都将向资产负债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并要求管理层做出整改措施；
- ⑦ 资金业务部门确保任何时候内部限制和监管要求都能得到遵守。

(二) 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和政策

2025年，我行回检的限额和政策经风险管理委员会确认以及董事会的最终批准。

我行制定资金流动性应急方案，根据不同的风险程度设定了3级潜在的流动性缺乏情景，并进行流动性压力测试，测试的情景分为轻度、中度和严重压力测试，每一个压力情景假设在内部或外部因素的影响下，存款客户提现程度不断增强，从而测算融资问题以及对资金流动性和偿付能力产生的影响。在每一个情景下，我行都规定了相应的应对措施。该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并至少每年审阅一次。

(三) 识别、计量、监测、控制流动性风险的主要方法

1) 最大累积资金流出量限额

MCO 限额基于银行金融市场部在业务照常 (BAU)情况下的融资能力，以确保银行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内遵守其所有的资金义务。

2) 管理层触发指标 (MAT)

融资使用触发指标设置作为流动性发生紧张的早期指标，包含流动性比率、流动性匹配率、优质流动资产充足率: 此触发指标作为早期预警警报，以确保这些比率不低于监管要求。

此触发指标旨在对来自大额资金提供者的潜在资金集中风险提供早期预警。其容忍水平基于银行可承受的存款流出规模，同并结合行业标准设定。

另设立同业负债依存度触发指标作为早期预警警报，以确保该比率不低于监管要求。

3) 产品上限

产品上限可以采取多种形式：交易量限额或交易笔数限额。作为三级限额，产品上限作为补充的限制。银行使用产品限额，尽量减少市场流动性风险。

风险管理

4) 定性限额

定性限额的设置是为确保金融市场部交易流程遵守监管和会计标准并满足内部制定的政策和指引的要求。

(四) 主要流动性风险和负债质量管理指标及简要分析

2025年我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相关指标和限额监控的结果总结如下:

1) 2025年我行流动性相关比率符合监管的要求:

指标名称	2025年12月	2025年9月	2025年6月	2025年3月	监管要求
流动性比例	78.26%	79.50%	90.04%	88.56%	$\geq 25\%$
流动性匹配率	147.25%	138.99%	150.76%	143.09%	$\geq 100\%$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144.08%	162.27%	200.29%	163.78%	$\geq 100\%$

2) 2025年, 我行内部设定的流动性缺口限额、同业拆放/拆入和最大10/3/1家存款集中度限额均没有发生超限。

(五) 影响流动性风险的主要因素

1. 优质流动资产充足率对资产配置产生一定影响, 资产规模增加的同时, 我行应持有充足的优质流动资产, 如风险较低流动性好的国债, 政策性金融债, 但可能降低资产收益率。

2. 我行的负债主要以客户存款为主, 辅以及同业长短期负债。我行客户存款主要由人民币普通存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人民币保证金存款、美元境内外存款构成, 活期存款的沉淀及稳定性较强, 我行的存款以及同业融资来源期限较短。

(六) 压力测试情况

2025年, 我行按季度进行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 并检验已识别的应急资金来源是否能够涵盖压力情境下的流动性需求。经过检测, 当前应急资金来源足够覆盖重度情境下的1个月的资金缺口。在持续的流动性危机下, 将向母行申请流动性支持。

合规风险管理

2025年, 我行根据《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4〕7号)对《合规手册》进行修订, 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正式颁布实施。《合规手册》明确将合规管理定位为核心风险管理活动。董事会下辖风险管理委员会对我行的日常合规风险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高级管理层高度重视合规管理工作, 将合规理念融入企业文化与核心价值观, 强化各级单位和员工的合规意识, 建立覆盖合规风险识别、评估、监控、考核等全流程管理机制。通过持续加强内部控制、案件防控、法律事务等在内的各项合规管理工作, 结合合规培训、合规检查、内控评估、整改提升等措施, 有效防范合规风险, 构建合规管理长效机制, 促进银行的可持续经营发展。本次修订还同步更新合规管理定义、细化全员合规责任、充实合规管理内容, 进一步健全合规管理体系, 推动合规文化建设, 为我行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风险管理

2025年,我行根据最新发布的《反洗钱法》对《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手册》进行修订,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正式颁布实施。该手册明确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是我行全体员工应履行的重要义务。董事会下辖审计委员会对我行的日常洗钱风险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高级管理层高度重视反洗钱工作,通过下设反洗钱委员会每季度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反洗钱工作事项,完善反洗钱内控制度和操作规程,构建了覆盖客户尽职调查、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培训和宣传、评估检查等环节的反洗钱内控体系和管理流程。同时,我行结合自身客户及业务特点,建立了覆盖所有业务和客户的反洗钱信息系统,及时、准确、完整采集和记录洗钱风险管理所需信息,借助数字化手段加强洗钱风险的精细化管理。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我行可能面临的操作风险损失类别主要包括七大类: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就业政策和工作场所安全、客户/产品/业务操作、实例资产损坏、执行/交割及流程管理\业务中断和系统失败。

我行严格遵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管理办法》要求,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领导下,实行“综合管理、分类控制”的操作风险管控模式。我行的《操作风险管理办法》详细定义了重大、重要及一般操作风险事件,并根据事件级别明确了操作风险事件记录、通报及收集流程,并建立了操作风险识别、评估、衡量、监测及控管、冲抵、呈报、揭露与接受之具体处理流程。我行的操作风险管理主要以各单位操作风险通报与关键风险控制流程的自查与检视为主要工具,通过事件的统计与呈报,合理判断我行对这些风险的承受能力。我行根据资本监管办法中关于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监控资本计量相关要求,结合本行规模和业务,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操作风险资本。2025年我行无重大操作风险事件发生,未发现案件及案件风险信息。

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信息科技风险指与银行内部IT的使用,所有权,运营,参与,影响和采用相关的业务风险;例如潜在的不良后果,损坏,损失,违规,失败或中断。与IT相关的风险事件可能会影响业务,并以不确定的频率和幅度发生,这给实现战略目标带来了挑战。

我行建立全流程闭环管理体系,涵盖风险识别、评估、应对及监控。同时,我行已建立了较为完整的信息科技管理相关的管理办法,并对各项管理办法进行按需回检,即:信息安全管理框架、信息安全风险管理框架、信息科技流程风险控制自评估指引、系统风险控制自评估指引、系统安全风险评估框架等。

国别风险管理

国别风险涵盖所有因一个国家或一个地区因外币可能缺少或确实缺少、法规或政治因素,实施监管,对外汇交易进行限制,导致主权借款人或特定国家借款人无法或不愿履行其外币或本币外债偿还义务而导致的风险。

我行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办法》(金规[2023]12号)制定了《国别风险管理内部指引》,建立了相关的风险管理体系并加强了相关管理程序,以管理跨国风险敞口,避免国际授信或其他产生跨国风险敞口业务的过度集中。董事会批准了国别风险限额并每年进行回检。



环境治理



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引领下，我国正经历一场广泛而深刻的经济社会系统性变革。绿色金融作为推动这一变革的重要引擎，将在未来几年迎来更大的发展机遇与挑战。基于这些年我行在绿色金融领域的坚实基础，2025年我行继续深化绿色金融战略，全面助力国家“双碳”目标的实现，推动经济发展方式的绿色转型。



加快绿色金融产品创新，积极推动我行公司及投资类产品在绿色金融、碳金融等领域的创新；**加快对客户环境风险管理评价机制的建设**，将环境和社会风险评估嵌入全行所有信贷业务流程，实现绿色金融业务的全流程管理。

深化战略引领，优化组织架构，强化绿色金融工作小组的引领性，统筹全行绿色金融业务的规划与实施。定期跟踪绿色金融行业发展，向在全行内大力宣导绿色金融理念及行业动态。

聚焦绿色产业，加大考核导向支持，继续优化行业策略，重点支持清洁能源、节能环保、绿色交通、生态农业等领域；对绿色金融业务实施差异化定价政策，提供更优惠的资金支持，引导全行资源向绿色产业倾斜。

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我行稳步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持续完善环境和社会风险评估体系，并将其全面纳入客户评级与授信审批流程，从源头把控环境风险。根据监管发布的高污染行业客户清单，我行对相关客户实施动态监控。同时，在相关合同中增加绿色转型条款，进一步明确客户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具体责任。

加强内外合作与宣导，我行积极加强与绿色科技企业、环保NGO等伙伴合作，共同推动了多个绿色项目的落地。为提升专业能力，在全行范围内组织了系统的绿色金融培训；此外，还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向客户和社会公众普及绿色金融知识，有效提升了绿色金融的社会认知度。

未来我行将以“双碳”目标为指引，以绿色金融为抓手，持续推动业务创新和风险管理升级，助力经济社会绿色转型。通过深化战略布局、优化资源配置、强化科技赋能，我行将努力成为绿色金融领域的领先银行，为实现可持续发展贡献金融力量。



社会共済

品牌建设

2025年，首都银行（中国）品牌工作始终紧密围绕“防风险为首 行稳致非凡”的年度主题纵深展开。我们深刻的认识到，在复杂多变的经济环境中，卓越的品牌不仅是市场竞争的利器，更是承载信任、传递价值、实现稳健永续发展的压舱石。因此，全年的品牌战略以“稳”为内核，以“进”为姿态，通过系统性的品牌建设与多维度的品牌宣传双轮驱动，不仅实现了品牌形象的全面升维与影响力的大幅提升，更将品牌力切实转化为银行发展的核心竞争力，为“行稳致非凡”的征程注入了澎湃的品牌动能。

在品牌建设层面，我们进行了一场名为“首初心·焕新行”的深刻而系统的自我革新。这不仅是一次视觉形象的更新，更是一场由内而外、贯穿物理空间与品牌气质的品牌升维行动，旨在回归服务初心，重塑品牌体验，以焕然一新的姿态迎接未来的机遇与挑战。我们首先从银行的办公场域入手，对核心网点的服务环境进行了智慧与人性化焕新升级。新的空间设计融合了现代金融的效率感与人文关怀的温暖度，优化了客户动线与功能分区，致力于在每一个接触点上提供更舒适、更私密、更高效的服务体验，将“以客户为中心”转化为可感知的物理现实。与此同时，我们隆重推出了全新设计的银行行服。新行服在秉承金融业专业、严谨基调的同时，引入了更具现代感的剪裁与更舒适的面料，细节处彰显品牌与匠心。统一而富有朝气的新形象，使每一位员工都成为银行品牌的最佳代言人，在专业服务中传递出与时俱进的品牌活力。作为此次升维工程的标志性成果与视觉核心，全新优化的银行Logo正式亮相。新标识在传承品牌核心基因的基础上，整体焕发出稳健而进取的全新气质。这场从空间到行服再到标识的系统性焕新，标志着首都银行（中国）的品牌建设从功能表达迈向情感与价值共鸣的新阶段，一个更现代、更专业、更富亲和力的品牌形象已然呈现。



品牌建设

尤为重要的是，2025年4月，首都银行（中国）里程碑式地取得了境内居民人民币业务牌照。这不仅是银行业务发展的一次历史性突破与服务范围的极大拓展，更是对品牌实力与价值的一次有力印证与战略升级。这张牌照，是监管部门对银行多年稳健经营、合规管理及风险防控能力的认可，它向社会公众传递了一个清晰而有力的信号：首都银行（中国）已深度融入中国金融市场，具备为更广泛客户群体提供全面、安全金融服务的实力。由此，银行的品牌角色也实现了关键性跃迁，品牌信赖度与市场地位获得了进一步夯实与提升。在扎实推进品牌内核与形象建设的同时，与之并行的品牌宣传工作则肩负着“打得响、喊得亮”的使命，通过精心策划、多维发声，将银行的品牌价值与战略成果有效传递至市场各个角落。

2025年，我们的宣传矩阵实现了广度与深度的双重拓展。在广度上，我们构建了覆盖RCEP区域合作、集团全球动态、消费者权益保护、社会公益活动以及前沿业务创新的全景式传播格局。我们紧扣时代脉搏，积极宣传在RCEP框架下助力企业跨境贸易与投资的金融解决方案，彰显国际化视野与专业能力；我们及时联动集团全球网络与资源，强化品牌背书的厚度与高度；我们持续深耕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通过真诚透明的沟通筑牢品牌信任的基石；我们投身于教育、环保等公益事业，以实际行动诠释品牌的责任与温度；我们大力宣传在数字金融等领域的创新突破，塑造引领市场、勇于探索的品牌形象。在深度上，我们摒弃了单向的信息灌输，转而追求与各利益相关方的价值对话与情感连接。无论是面向企业客户的行业论坛，还是面向乡村学子的金融知识课堂，或是通过各类媒体平台与客户的互动，我们都力求传递“防风险为首 行稳致非凡”的坚定承诺与“首初心·焕新行”的崭新气象。这种立体化、互动式的宣传策略，极大地增强了首都银行（中国）的品牌曝光度、知晓度与美誉度，让品牌核心价值深入人心。



回顾2025年，首都银行（中国）的品牌之路，是一条以年度主题为舵、以建设与宣传为桨的坚定航程。我们通过“首初心·焕新行”工程，完成了品牌形象的系统性改造与视觉焕新；凭借境内居民人民币业务牌照的取得，实现了品牌实力与格局的历史性跨越；依托多维一体、声量并举的品牌宣传，广泛赢得了市场的认可与赞誉。品牌工作与银行的业务发展、风险管理、社会责任践行深度融合、同频共振，共同构成了“行稳致非凡”这一核心叙事的有力支撑。展望未来，我们将继续守护并擦亮首都银行（中国）的品牌招牌，让品牌之光，照亮更加非凡、稳健的可持续发展之路。

员工发展与培训

2025年，我行紧扣“防风险为首，行稳至非凡”年度战略，深化“业务导向、人才赋能、合规筑底”培训定位，以多元化体系构建与创新项目落地赋能全员。作为年度核心合规培训的“笃行守规”项目圆满收官，全面夯实员工风险防控素养，为银行稳健经营注入强劲人才动力。

本年度累计开展各类学习项目130场，覆盖9279人次，参训规模同比提升27%；上线线上课程42门，联合首都银行集团、外部专家及律师事务所打造风险防控、合规管理类精品课程，内训师授课达32门，活跃度提升55%。培训内容紧扣年度战略，贯穿业务实操、风险合规、数字化效能三大核心维度，实现全行各部门、各分行培训全覆盖，人均课时与学习主动性均创历史新高。通过AI工具赋能课程开发，高效平衡培训与业务推进，累计节省培训成本超55万元。

创新项目引领，筑牢合规与业务双防线

年度旗舰合规项目“笃行守规”以“四维驱动”模型重塑培训体系，成为全行跨部门协作深入、参与度高的标杆项目。项目联动多部门开展“稳舵”风险自查闭环学习，同步举办风险防控主题内部拓展培训，通过场景化体验强化员工合规认同；配套季度知识竞赛吸引649人次参与，主动参与率达84%，营造“学合规、懂业务、善协作”的浓厚氛围，项目获《培训》杂志认可，讲师满意度达98%。

同时，“Better ME”、“精鹰训练营”等项目持续升级，聚焦外汇业务、财富管理等核心领域，以“线上+线下”、“内训+外聘”结合模式赋能一线员工。微课体系同步扩容，新增数字化业务实操、财富管理赋能等内容，搭配“智见”“慧谈”系列专栏，覆盖政策解读、风险防控等主题，学习人数同比上升43.8%，实现知识高效传递与业务精准赋能。



人才梯队升级，夯实组织发展根基

依托人力资源自主开发模式，内训师队伍建设再获突破。实施“雕刻师光”2.0计划，新增认证内训师28人，人数达45人，实现全行各部门、营业单位100%覆盖。通过AI工具赋能、课程开发、专属形象打造及多元化激励，内训师授课率达100%，其中10人更被评为优秀内训师。

人才培养体系进一步完善，重点推进专业资格认证培训，覆盖6家机构179人次，嵌入情景模拟环节以满足监管要求。外部培训资源持续拓展，24人参与12场外部专业培训，免费名额同比增加6个，参与率翻倍，有效拓宽员工行业视野与专业边界，为业务发展储备多元人才。

企业文化

首行荣耀 行稳致非凡

2025年，首都银行以“防风险为首，行稳致非凡”为年度主题，秉持审慎稳健的经营之道，综合运用多元举措积极应对市场风险与挑战，最终实现全年业绩指标量质齐升的良好发展态势。“首行荣耀”年度评选作为我行企业文化建设的重要基石，本年度共征集到76个优秀案例。经严格评审，正式授予12个团队“行稳致远团队奖”，以表彰各营业单位在“保存量、稳增量”核心任务中展现出的坚韧品格与责任担当；授予20位个人“致心服务之星奖”，以嘉奖中后台同仁在流程优化与服务支持方面的持续精进与不懈努力。另设“长期服务奖”，向19位十年来与公司风雨同舟、恪尽职守的同仁致以崇高敬意，感谢他们以十年如一日的坚守与奉献，铸就首行发展的坚实根基。



关爱在心 推己及人

本行始终秉持“关爱在心，推己及人”的核心价值理念，坚持以人为本，将员工身心健康置于重要位置，全心全意营造温暖包容的职场环境。

2025年，“非凡俱乐部”精心策划并举办了系列员工关怀活动：新春写福字、女神节献花、羽毛球比赛、中秋猜灯谜、健康美食荟、悦伴下午茶、花艺沙龙及积非凡心钻兑好礼等。丰富多彩的活动形式吸引了更多员工积极参与，有效促进了工作与生活的和谐平衡，进一步凝聚了团队向心力。



企业文化

首都银行2025年大型团建活动“首行奥斯卡”圆满举办，265位员工倾情参与。充满仪式感的开机仪式率先点燃全员热情；十个剧组从剧本创作到舞台演绎，从紧密协作到趣味互动，每部作品皆凝聚智慧结晶与欢声笑语，充分展现了首行人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与强大的集体凝聚力。

同日举行的“2025年荣耀之巅·非凡盛典”年度晚宴盛况空前。盛典涵盖首行荣耀颁奖仪式、高管开场秀、创意十足的微电影奥斯卡评选及精彩纷呈的员工表演等丰富环节，为全体同仁呈现了一场视听交融的年度盛宴，进一步彰显了首行文化的深厚底蕴与蓬勃活力。



此外，我们发动各个分行持续拓展各类“员工特惠”的合作商家，2025年，通过各分行及人力资源部的努力，全行员工特惠商户数91家，较2024增加11个，增长14%。

关爱女性

女性，是推动我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截止2025年底，我行女性员工占比达到54%，我们不断完善针对女性员工的关爱福利，帮助女性员工在职场更好地实现自我价值。

企业社会责任

在首都银行（中国）的发展历程中，企业社会责任始终是贯穿我们经营理念与实践的重要脉络。2025年，作为一家深耕中国15年，始终致力于本地化服务与创新发展的外资银行，我们进一步将社会责任内化为企业成长的动力，通过一系列务实、深入且富有温度的公益项目，持续在金融知识普及、乡村儿童成长支持等领域积极作为，以实际行动诠释“金融为民”的初心与“回馈社会”的使命。

2025年伊始，我们便收获了一份来自业界的认可。3月15日，在中国金融传媒举办的“保障金融权益 助力美好生活”2025金融消保与服务创新主题活动中，银行申报的“小小银行家”金融知识进校园活动，历经严格筛选，从200家金融机构提交的400多个案例中脱颖而出，荣获“2025金融消费者教育宣传优秀案例”称号。这份荣誉不仅是对单一项目的肯定，更是对银行长期致力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特别是关注青少年及乡村地区金融素养提升工作的全面认可。“小小银行家”项目源于我们深切的现实观察：在数字经济快速发展的今天，学生群体，尤其是乡村地区的孩子们，往往因金融知识的匮乏而成为金融安全领域的“脆弱群体”。自2024年寒假启动以来，该项目前瞻性地部署“护苗行动”，将金融知识课堂带进校园，通过情景模拟、互动游戏等生动形式，帮助孩子们认识货币、理解储蓄、防范诈骗、珍视信用。我们创新构建了“内容研发+师资培育”的双引擎模式，将抽象的金融概念转化为可知可感的生活场景，并组建起由行业骨干构成的公益讲师团队，确保专业知识以孩子们听得懂、喜欢学的方式有效传递。从福建三所学校的线上启动，到后续的线下深入回访，“小小银行家”如同一颗颗金融安全的种子，在孩子们心中生根发芽。



正如一位参与项目的乡村中学校长所言，这短短三四十分钟的课程，很可能成为孩子们人生道路上至关重要的一堂“大课”，其影响更可通过孩子传递至家庭，惠及更广泛的社群。这份信任和认可激励着我们，将金融教育的星火持续洒向更广阔的田野。

2025年适逢中国与菲律宾建交50周年，在这具有重要历史意义的一年，银行以“友谊·梦想·世界”为主题，举办了第四届“郑少坚-首都银行”守护乡村儿童绘画比赛。我们深知，文化的交流与心灵的沟通是巩固两国人民友谊的重要桥梁。本届赛事吸引了福建多地乡村学校孩子们踊跃参与，他们用纯真的画笔与绚丽的色彩，描绘出对中菲友谊历久弥新的美好祝愿，对个人梦想的勇敢追求，以及对广阔世界的无限想象。近70幅充满童趣与创造力的画作，不仅展现了乡村儿童日益提升的美育素养和艺术潜能，更成为中菲友好交响曲中一段温暖而明亮的乐章。四年来，这项赛事已从单纯的艺术竞赛，演变为“以赛代教”、持续激发乡村儿童审美创造力与情感表达力的美育平台。它承载着集团创始人郑少坚博士“回馈社会”的赤子初心，也彰显了我行公益基因深度融入企业发展的长期承诺。该项目所获得的持续社会关注，正是对我们坚守这份初心的最好回应。

企业社会责任

如果说“小小银行家”侧重于知识的传授，“绘画比赛”聚焦于美的熏陶，那么，2025年重点推出的“闽海少年π计划”厦门研学之旅，则旨在为乡村学子打开一扇眺望世界的窗，实现视野的拓展与综合素养的浸润。作为“郑少坚-首都银行”守护乡村儿童成长项目的又一创新实践，我们精心策划并邀请了来自福建尤溪县第一文公中学的学子们，开启了一段为期两天的厦门探索之旅。从参观厦门分行，学生们得以近距离观察银行业务的严谨运营，体验金融科技的现代脉搏。此后，从鼓浪屿的万国建筑与琴声海浪，到厦门博物馆深厚的闽南历史文脉，再到集美学村浓郁的人文教育与爱国情怀，这场沉浸式的城市文化体验，极大地丰富了孩子们的精神世界，深化了他们对家乡与国家的认同。

回顾2025年，我们在企业社会责任领域的耕耘，已呈现出系统化、品牌化、深层次发展的特征。以“郑少坚-首都银行”守护乡村儿童成长项目为核心，我们构建了涵盖金融素养教育、美育培育、视野拓展、教师赋能等多维度的公益支持体系。从“小小银行家”将金融安全防线前置到校园，到绘画比赛以艺术促进文化理解与情感表达，再到“闽海少年π计划”通过研学连接乡村与城市、现实与梦想，这些项目相互呼应，共同致力于为乡村儿童创造更加平等、多元、优质的成长机会。我们始终相信，真正的社会责任，在于持久的耕耘与用心的投入，在于将自身的金融专业优势转化为惠及社区、助力成长的实际行动。

消费者权益保护

首都银行（中国）在2025年始终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置于经营发展的重要位置，以系统化的工作实践切实履行金融机构主体责任。年度内，银行通过修订《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制度基础，确保消保工作与业务发展和监管要求同步。

在金融知识普及与消费者教育方面，银行紧密配合监管主题宣传，并积极探索创新模式。银行精心策划的“闽海少年π计划”研学之旅和“金融启航·筑梦未来”银校联动活动，突破了传统宣传形式，将金融知识融入实地体验与职业启蒙，彰显了对青少年群体金融素养培育的深远关切。同时，银行充分发挥线上渠道优势，通过官网与公众号持续输出系列警示案例与实用知识，拓宽了教育的覆盖广度。

内部能力建设是消保工作的坚实支撑。银行通过组织全员专项培训及将消保课程纳入新员工必修课，显著提升了员工的专业意识与服务能力。建立清晰、顺畅的客户投诉受理机制，也体现了银行在应对消费者投诉处理方面的努力。

2025年，首都银行（中国）通过制度完善、教育创新、渠道拓展与内部赋能的多维并举，不仅提升了消费者的金融素养与风险防范能力，更在实践中传递了金融服务的温度与责任感，为构建健康稳定的金融环境贡献了积极力量。



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5年度

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 - 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4 - 5
2. 利润表	6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 8
4. 现金流量表	9 - 10
5. 财务报表附注	11 - 91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Shanghai Branch
50/F, Shanghai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00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China 200120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
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邮政编码: 200120

Tel 电话: +86 21 2228 8888
Fax 传真: +86 21 2228 0000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71684_B01号
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本分所已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所授权执行业务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71684_B01号
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本分所已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所授权执行业务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71684_B01号
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王丽珺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丽珺



秦奕理

中国注册会计师：秦奕理

中国 上海

2026年4月27日

本分所已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所授权执行业务



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1,570,605,337.68	1,769,177,333.94
存放同业款项	2	708,394,099.43	513,989,719.42
拆出资金	3	4,274,416,145.17	3,507,427,577.70
衍生金融资产	4	5,385,210.95	10,992,100.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100,032,063.17	185,032,050.14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9,975,648,065.39	9,385,038,447.90
金融投资			
——债权投资	7	20,942,143.79	21,080,425.48
——其他债权投资	8	4,485,074,206.66	3,528,529,619.78
固定资产	9	7,262,575.80	6,659,293.95
使用权资产	10	33,111,043.40	21,850,172.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	15,859,760.75	15,356,202.89
其他资产	12	2,126,768,604.62	1,471,351,846.38
资产总计		23,323,499,256.81	20,436,484,790.2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3	41,036,755.91	38,038,563.52
拆入资金	14	2,808,076,778.49	1,946,082,546.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	395,014,465.76	-
吸收存款	16	15,165,598,003.15	14,036,111,199.48
衍生金融负债	4	5,355,254.71	11,015,855.49
应付职工薪酬	17	48,361,160.84	46,386,162.48
应交税费	18	12,345,326.69	9,765,219.28
预计负债	19	12,124,876.06	9,537,181.07
应付债券	20	453,474,516.73	699,281,599.25
租赁负债	21	33,042,275.86	22,210,952.91
其他负债	22	2,119,548,827.99	1,460,701,247.14
负债总计		21,093,978,242.19	18,279,130,527.2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3	1,700,000,000.00	1,7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4	453,890.00	453,890.00
其他综合收益	25	43,611,890.73	36,736,127.62
盈余公积	26	46,987,994.63	40,458,895.78
一般风险准备	27	325,223,125.36	279,107,642.98
未分配利润	28	113,244,113.90	100,597,706.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29,521,014.62	2,157,354,263.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323,499,256.81	20,436,484,790.29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东黄印振

刘日朝

银行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5年	2024年
营业收入	29	310,392,469.16	251,802,429.21
利息净收入	29	656,169,594.71	612,522,419.72
利息收入	29	(345,777,125.55)	(360,719,990.51)
利息支出	2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0	10,880,178.78	8,964,984.5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0	13,584,182.47	11,140,522.1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0	(2,704,003.69)	(2,175,537.58)
投资收益	31	30,335,277.75	38,747,570.2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2,249.49	185,883.79
汇兑损益	32	(3,135,560.56)	17,491,029.07
资产处置收益		131,578.73	-
营业收入合计		348,686,193.35	317,191,896.84
二、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4,023,010.24)	(3,909,092.52)
业务及管理费	33	(207,998,023.21)	(200,326,761.99)
信用减值损失	34	(48,644,725.89)	(28,012,373.80)
营业支出合计		(260,665,759.34)	(232,248,228.31)
三、营业利润			
加：营业外收入	35	88,020,434.01	84,943,668.53
减：营业外支出		2,720,068.38	541,964.28
		1,005,555.21	122,604.81
四、利润总额			
减：所得税费用	36	89,734,947.18	85,363,028.00
		24,443,958.67	22,851,380.71
五、净利润			
		65,290,988.51	62,511,647.29
六、其他综合收益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33,373.35)	4,378,478.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公允价值变动		(740,584.06)	667,023.62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516,158.66	502,730.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减值准备		4,333,561.86	15,968,802.91
七、综合收益总额			
		72,166,751.62	84,028,683.4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2025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1,700,000,000.00	453,890.00	36,736,127.62	40,458,895.78	279,107,642.98	100,597,706.62	2,157,354,263.00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6,875,763.11	6,529,098.85	46,115,482.38	12,646,407.28	72,166,751.6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6,875,763.11	-	-	65,290,988.51	72,166,751.62
(二) 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6,529,098.85	-	(6,529,098.85)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46,115,482.38	(46,115,482.38)	-
三、 本年年末余额	1,700,000,000.00	453,890.00	43,611,890.73	46,987,994.63	325,223,125.36	113,244,113.90	2,229,521,014.6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5年度

2024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00	453,890.00	15,219,091.44	34,207,731.05	233,397,497.80	90,047,369.24	1,873,325,579.53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00,000,000.00	-	21,517,036.18	6,251,164.73	45,710,145.18	10,550,337.38	284,028,683.4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21,517,036.18	-	-	62,511,647.29	84,028,683.47
(二) 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00	-	-	-	-	-	200,0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6,251,164.73	-	(6,251,164.73)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45,710,145.18	(45,710,145.18)	-
三、 本年年末余额	1,700,000,000.00	453,890.00	36,736,127.62	40,458,895.78	279,107,642.98	100,597,706.62	2,157,354,263.0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5年	202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871,765,548.31	-
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192,692,759.85	1,844,331,081.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395,000,000.00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79,250,556.80	525,747,344.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		4,655,310.90	25,584,762.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43,364,175.86	2,395,663,188.65
存放中央银行及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1,734,434.19)	(6,960,372.11)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621,738,500.53)	(1,460,694,133.26)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435,711,200.00)	(278,593,000.00)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371,818,605.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294,000,0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34,331,480.00)	(381,261,065.0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6,151,957.00)	(138,488,428.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055,074.18)	(62,071,795.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658,493.96)	(60,350,584.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4,381,139.86)	(3,054,237,983.45)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1,368,983,036.00	(658,574,794.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607,675,567.06	10,078,854,975.2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9,493,939.90	172,095,887.80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9,721.88	156,189.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27,229,228.84	10,251,107,052.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559,843,115.00)	(9,199,564,561.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98,661.90)	(8,337,411.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65,341,776.90)	(9,207,901,972.92)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8,112,548.06)	1,043,205,079.7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5年	2024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48,452,400.00	743,948,7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452,400.00	943,948,750.00
偿还债券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0)	(250,000,000.00)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00,0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29,651.35)	(14,212,998.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1,729,651.35)	(264,212,998.04)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277,251.35)	679,735,751.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127,349.43)	11,782,840.9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0,465,887.16	1,076,148,877.8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76,815,896.40	2,900,667,018.51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4,207,281,783.56	3,976,815,896.4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

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是由菲律宾首都银行及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律宾首都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市成立的外商独资银行。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于2009年5月4日批准，菲律宾首都银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将菲律宾首都银行及信托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原上海分行”）改制为由菲律宾首都银行单独出资的外商独资银行：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经银保监会批准，本行于2010年1月7日领取了银监会00386154号金融许可证，并于2010年1月14日领取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第009869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亿元，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德师报验字（10）第003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于2014年，经银保监会批准，菲律宾首都银行向本行增加投入资本金人民币2亿元，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德师报（验）字（14）第082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于2024年，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批准，菲律宾首都银行向本行增加投入资本金人民币2亿元，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的安永华明（2024）验字第70071684_B0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7亿元，并申领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000717826301G。

2010年2月27日为本行与原上海分行的业务切换日（以下简称“业务切换日”），原上海分行的资产、权利和义务于业务切换日由本行承继。本行于2010年3月2日正式对外营业。

本行的经营范围为：在中国境内经营下列全部外汇业务以及人民币业务：（一）吸收公众存款；（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四）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五）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六）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七）办理国内外结算；（八）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十）从事同业拆借；（十一）从事银行卡业务；（十二）提供保管箱服务；（十三）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十四）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除在南京设立的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总行外，本行已在上海、南京、常州、泉州、厦门、苏州和宁波设立了7家分行。



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于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行2025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 会计期间

本行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行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行的库存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本行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货币性资产，包括存放中央银行的非限定性款项，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款项等。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4.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行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初始确认时所采用的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加权平均汇率（除非汇率波动使得采用该汇率折算不适当，则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行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者，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规定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并且该合同条款规定，根据通常由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行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5. 金融工具(续)****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行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5. 金融工具(续)****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减值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5. 金融工具(续)****金融工具减值(续)**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行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行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行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行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行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衍生金融工具

本行使用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 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 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转移

本行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 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 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 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 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 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符合该确认条件的, 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 否则, 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5年	10%	18%
电脑设备	5年	10%	18%
办公设备	5年	10%	18%



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固定资产(续)

本行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 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必要时进行调整。

7.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 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出。

8.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 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 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行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
软件	10年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行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必要时进行调整。

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采用直线法摊销, 摊销期如下:

	摊销期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3-10年

10.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交易

根据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售价与回购价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 计入利息支出。

相反, 购买时根据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返售的资产将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为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购入与返售价格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 计入利息收入。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11. 资产减值**

对除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行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行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行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2.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行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还参加了企业年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适用离职后福利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13. 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同时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本行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进行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以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后续计量的财务担保合同列示于预计负债。

14. 收入和支出的确认**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本行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为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的以摊余成本计量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支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间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行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本行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是指将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的利率。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收入和支出的确认(续)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其中,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应期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其他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

1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16. 递延所得税

本行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递延所得税(续)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17.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行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作为承租人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行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行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本行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租赁(续)

作为承租人(续)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本行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行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行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本行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行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由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引起的可能需要本行履行的义务,其存在只能由本行所不能完全控制的一项或多项未来事件是否发生来确定。或有负债也包括由于过去事项而产生的现时义务,但由于并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地计量,因此对该等义务不做确认,仅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披露。如情况发生变化使得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且有关金额能可靠计量时,则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9. 股利

股利在本行股东批准及宣告发放后确认为负债,并且从权益中扣除。中期股利自批准和宣告发放并且本行不能随意更改时从权益中扣除。期末股利的分配方案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后决议通过的,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予以披露。

20. 受托业务

本行以代理人的受托身份进行业务活动时,相应产生的资产以及将该资产偿还客户的责任均未被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

本行代表委托人发放委托贷款,记录在表外。本行以受托人身份按照提供资金的委托人的指令发放委托贷款给借款人。本行与这些委托人签订合同,代表他们管理和回收贷款。委托贷款发放的标准以及所有条件包括贷款目的、金额、利率和还款安排等,均由委托人决定。本行对与这些委托贷款有关的管理活动收取手续费,并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按直线法确认收入。委托贷款的损失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21. 公允价值计量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行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业务模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本行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行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行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重大调整。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行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行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行运用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包括参考在市场中具有完全信息且有买卖意愿的经济主体之间进行公平交易时确定的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上另一类似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运用现金流量折现分析进行估算。估值方法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然而,当可观察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观察信息做出估计。

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

对于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租赁,本行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时,本行根据所处经济环境,以可观察的利率作为确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参考基础,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标的资产情况、租赁期和租赁负债金额等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对参考利率进行调整以得出适用的增量借款利率。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行需要对某些交易未来的税务处理做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本行根据有关中国税收法规,谨慎判断交易对应的所得税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四、 税项

本行本年度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增值税	-	应税收入按 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缴纳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缴纳
地方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缴纳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缴纳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25年	2024年
库存现金	560,689.72	471,178.8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法定准备金-人民币	671,740,561.09	678,418,096.54
法定准备金-外币	125,218,915.46	106,806,945.82
超额存款准备金	772,720,864.12	983,117,392.49
小计	1,569,680,340.67	1,768,342,434.85
应计利息	364,307.29	363,720.23
合计	1,570,605,337.68	1,769,177,333.94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本行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的法定准备金,此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结算。

对于外币存款,本行根据上月末外币存款余额按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 的比率缴存存款准备金;对于人民币存款,本行根据每旬平均人民币存款余额按 5.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 的比率缴存存款准备金。对于远期售汇业务,本行按照远期售汇签约额的 2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 缴存外汇风险准备金。



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存放同业款项

	2025年	2024年
境内银行同业	639,741,202.80	413,899,937.01
境外银行同业	68,787,026.92	100,472,988.04
小计	708,528,229.72	514,372,925.05
应计利息	222,344.21	210,131.33
减: 减值准备	356,474.50	593,336.96
合计	708,394,099.43	513,989,719.42

3. 拆出资金

	2025年	2024年
境内银行同业	1,376,584,000.00	1,467,550,400.00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2,388,731,200.00	1,900,724,000.00
境外银行同业	495,288,000.00	125,000,000.00
小计	4,260,603,200.00	3,493,274,400.00
应计利息	16,331,297.59	15,051,674.21
减: 减值准备	2,518,352.42	898,496.51
合计	4,274,416,145.17	3,507,427,577.70



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指一种金融产品,其价值取决于其所依附的另一种“基础性”金融产品指数或其他变量的价值。通常这些“基础性”产品包括股票、大宗商品、债券市价、指数市价或汇率及利率等。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是指其所依附的“基础性”资产的价值,体现资产负债表日未结清的部分。该合同价值反映了会计核算期末本行衍生金融工具的风险敞口而非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行无为套期保值目的而被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

于2025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所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如下:

	2025年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外汇衍生工具:			
掉期合约	4,181,808,065.00	4,005,185.47	3,888,047.96
期权合约	2,003,097,901.82	1,268,405.90	1,268,405.90
小计	6,184,905,966.82	5,273,591.37	5,156,453.86
利率衍生工具:			
期权合约	290,550,000.00	111,619.58	188,426.04
利率互换	178,483,000.00	-	10,374.81
小计	469,033,000.00	111,619.58	198,800.85
合计	6,653,938,966.82	5,385,210.95	5,355,254.71



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衍生金融工具(续)

于2025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所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如下:(续)

	名义金额	2024年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外汇衍生工具:			
掉期合约	2,897,291,875.00	10,899,626.96	10,827,415.91
小计	2,897,291,875.00	10,899,626.96	10,827,415.91
利率衍生工具:			
期权合约	1,135,000,000.00	92,473.64	158,003.27
利率互换	319,650,000.00	-	30,436.31
小计	1,454,650,000.00	92,473.64	188,439.58
合计	4,351,941,875.00	10,992,100.60	11,015,855.49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5年	2024年
债券	100,000,000.00	185,000,000.00
应计利息	32,219.17	33,493.14
减:减值准备	156.00	1,443.00
合计	100,032,063.17	185,032,050.14



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6.1 按类别分布

	2025年	2024年
以摊余成本计量		
贷款	8,792,805,380.41	8,685,702,034.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贴现	107,877,791.06	158,952,722.78
贸易融资	1,266,884,273.88	700,711,735.83
小计	10,167,567,445.35	9,545,366,493.10
应计利息	12,983,500.63	11,360,591.17
贷款和垫款总额	10,180,550,945.98	9,556,727,084.27
减: 减值准备(附注五、6.4)	204,902,880.59	171,688,636.37
贷款和垫款净额	9,975,648,065.39	9,385,038,447.90



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2 按担保方式分析

	2025年	2024年
信用贷款	808,541,773.19	619,527,741.50
保证贷款	6,941,323,551.24	6,811,377,698.68
抵押贷款	123,900,000.00	84,120,548.94
质押贷款	2,293,802,120.92	2,030,340,503.98
小计	10,167,567,445.35	9,545,366,493.10
应计利息	12,983,500.63	11,360,591.17
贷款和垫款总额	10,180,550,945.98	9,556,727,084.27

6.3 逾期贷款按担保方式分析

逾期贷款是指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或以上的贷款。

于2025年12月31日,本行的逾期贷款按担保方式分析如下:

	2025年				合计
	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	逾期90天至1年(含1年)	逾期1年至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质押贷款	-	-	16,329,447.88	-	16,329,447.88

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的逾期贷款按担保方式分析如下:

	2024年				合计
	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	逾期90天至1年(含1年)	逾期1年至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质押贷款	-	16,333,333.35	-	-	16,333,333.35



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4 贷款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法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按照本行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计提。

2025年度减值准备的变动如下: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 减值金融资产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5年1月1日余额	163,408,426.54	1,798,200.37	6,482,009.46	171,688,636.37
本年计提与转回	25,135,101.33	(1,798,200.37)	10,847,438.42	34,184,339.38
本年核销	-	-	(1,000,000.00)	(1,000,000.00)
汇率变动	29,904.84	-	-	29,904.84
年末余额	188,573,432.71	-	16,329,447.88	204,902,880.59

2024年度减值准备的变动如下: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 减值金融资产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4年1月1日余额	150,027,449.55	-	8,835,291.03	158,862,740.58
本年计提与转回	13,404,926.70	1,798,200.37	(2,353,281.57)	12,849,845.50
汇率变动	(23,949.71)	-	-	(23,949.71)
年末余额	163,408,426.54	1,798,200.37	6,482,009.46	171,688,636.37



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债权投资

	2025年	2024年
债券投资		
政策性银行	20,343,623.89	20,482,050.12
小计	20,343,623.89	20,482,050.12
应计利息	598,767.12	598,767.12
减: 减值准备	247.22	391.76
合计	20,942,143.79	21,080,425.48

于2025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本行将全部债权投资纳入第一阶段,按其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其他债权投资

	2025年	2024年
债券投资		
政府	908,680,105.40	156,286,317.75
政策性银行	1,200,783,720.00	1,131,907,990.00
商业银行	50,107,350.00	-
企业	1,055,446,348.89	1,779,265,554.09
同业存单		
商业银行	1,211,714,347.89	399,094,000.00
小计	4,426,731,872.18	3,466,553,861.84
应计利息	58,342,334.48	61,975,757.94
合计	4,485,074,206.66	3,528,529,619.78

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行将全部其他债权投资纳入第一阶段,按其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固定资产

2025年	运输工具	电脑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1,576,785.88	32,196,892.14	4,594,025.39	38,367,703.41
购入	-	957,656.36	602,500.14	1,560,156.50
在建工程转入	-	-	144,907.28	144,907.28
处置	-	(293,121.59)	(290,612.29)	(583,733.88)
年末余额	1,576,785.88	32,861,426.91	5,050,820.52	39,489,033.31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511,174.35	27,643,649.57	3,553,585.54	31,708,409.46
计提	204,559.16	525,888.38	311,612.51	1,042,060.05
处置	-	(263,809.18)	(260,202.82)	(524,012.00)
年末余额	715,733.51	27,905,728.77	3,604,995.23	32,226,457.51
账面价值				
年初	1,065,611.53	4,553,242.57	1,040,439.85	6,659,293.95
年末	861,052.37	4,955,698.14	1,445,825.29	7,262,575.80



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固定资产(续)

2024年	运输工具	电脑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1,224,634.49	31,455,971.85	4,642,208.78	37,322,815.12
购入	1,136,417.06	1,022,132.09	414,403.11	2,572,952.26
在建工程转入	-	-	28,500.00	28,500.00
处置	(784,265.67)	(281,211.80)	(491,086.50)	(1,556,563.97)
年末余额	1,576,785.88	32,196,892.14	4,594,025.39	38,367,703.41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102,171.30	26,989,324.06	3,673,246.03	31,764,741.39
计提	114,842.25	906,909.43	322,290.71	1,344,042.39
处置	(705,839.20)	(252,583.92)	(441,951.20)	(1,400,374.32)
年末余额	511,174.35	27,643,649.57	3,553,585.54	31,708,409.46
账面价值				
年初	122,463.19	4,466,647.79	968,962.75	5,558,073.73
年末	1,065,611.53	4,553,242.57	1,040,439.85	6,659,293.95



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使用权资产

2025年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72,354,806.22	962,250.06	73,317,056.28
增加	27,231,262.46	-	27,231,262.46
处置	(6,385,573.20)	-	(6,385,573.20)
年末余额	93,200,495.48	962,250.06	94,162,745.54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50,823,316.04	643,568.13	51,466,884.17
计提	12,843,459.61	182,103.96	13,025,563.57
处置	(3,440,745.60)	-	(3,440,745.60)
年末余额	60,226,030.05	825,672.09	61,051,702.14
账面价值			
年初	21,531,490.18	318,681.93	21,850,172.11
年末	32,974,465.43	136,577.97	33,111,043.40
2024年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70,403,126.63	962,250.06	71,365,376.69
增加	1,951,679.59	-	1,951,679.59
年末余额	72,354,806.22	962,250.06	73,317,056.28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37,417,431.42	450,222.51	37,867,653.93
计提	13,405,884.62	193,345.62	13,599,230.24
年末余额	50,823,316.04	643,568.13	51,466,884.17
账面价值			
年初	32,985,695.21	512,027.55	33,497,722.76
年末	21,531,490.18	318,681.93	21,850,172.11



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2025年	2024年12月31日	本年计入损益	本年计入所有者权益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15,182,255.03	889,020.54	-	16,071,275.57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068,531.86)	-	77,791.12	(4,990,740.74)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3,991.49	(20,562.38)	-	3,429.11
福费廷和贴现公允价值变动	(1,316,288.21)	-	246,861.35	(1,069,426.86)
应付工资余额	5,032,332.37	(502,042.16)	-	4,530,290.21
固定资产税会差异	(972,046.40)	(727,047.28)	-	(1,699,093.68)
预计负债	2,384,295.27	646,923.75	-	3,031,219.02
使用权资产	(5,462,543.03)	(2,815,217.82)	-	(8,277,760.85)
租赁负债	5,552,738.23	2,707,830.74	-	8,260,568.97
合计	15,356,202.89	178,905.39	324,652.47	15,859,760.75
2024年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计入损益	本年计入所有者权益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15,898,228.33	(715,973.30)	-	15,182,255.0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609,038.93)	-	(1,459,492.93)	(5,068,531.86)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70,462.47	(46,470.98)	-	23,991.49
福费廷和贴现公允价值变动	(1,093,947.00)	-	(222,341.21)	(1,316,288.21)
应付工资余额	3,981,926.65	1,050,405.72	-	5,032,332.37
固定资产税会差异	(618,278.42)	(353,767.98)	-	(972,046.40)
预计负债	2,588,035.61	(203,740.34)	-	2,384,295.27
使用权资产	(8,374,430.69)	2,911,887.66	-	(5,462,543.03)
租赁负债	8,251,885.13	(2,699,146.90)	-	5,552,738.23
合计	17,094,843.15	(56,806.12)	(1,681,834.14)	15,356,202.89



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其他资产

		2025年	2024年
即期外汇买卖期收款项	12.1	2,105,633,275.00	1,448,657,875.00
其他应收款	12.2	6,034,659.72	6,446,561.30
长期待摊费用	12.3	6,380,974.83	3,598,549.56
无形资产	12.4	8,428,786.06	8,919,576.75
在建工程	12.5	309,087.76	3,747,462.52
小计		2,126,786,783.37	1,471,370,025.13
减: 减值准备		18,178.75	18,178.75
合计		2,126,768,604.62	1,471,351,846.38

12.1 即期外汇买卖期收款项

	2025年	2024年
外汇交易	2,105,633,275.00	1,448,657,875.00

即期外汇买卖期收款项系本行进行的外汇掉期交易,按照约定,于交易日确认在结算日取得的资产。



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其他资产(续)

12.2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列示

	2025年			
	金额	比例	减值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3,552,978.42	59%	-	3,552,978.42
1-2年	388,035.92	6%	-	388,035.92
2-3年	349,704.40	6%	-	349,704.40
3年以上	1,743,940.98	29%	(18,178.75)	1,725,762.23
合计	6,034,659.72	100%	(18,178.75)	6,016,480.97

	2024年			
	金额	比例	减值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2,089,714.08	32%	-	2,089,714.08
1-2年	1,045,139.93	16%	-	1,045,139.93
2-3年	448,325.49	7%	-	448,325.49
3年以上	2,863,381.80	45%	(18,178.75)	2,845,203.05
合计	6,446,561.30	100%	(18,178.75)	6,428,382.55

(2) 按性质列示

	2025年	2024年
押金	3,253,205.65	3,760,716.77
预付账款	2,750,051.96	2,455,270.49
其他	31,402.11	230,574.04
合计	6,034,659.72	6,446,561.30



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其他资产(续)

12.3 长期待摊费用

2025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本年摊销	年末余额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3,598,549.56	5,622,883.16	-	(2,840,457.89)	6,380,974.83
2024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本年摊销	年末余额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4,297,192.09	2,169,841.44	-	(2,868,483.97)	3,598,549.56

12.4 无形资产

	2025年	2024年
原值		
年初余额	26,272,763.61	25,938,178.06
购入	765,664.55	281,991.21
在建工程转入	429,150.95	52,594.34
年末余额	27,467,579.11	26,272,763.61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17,353,186.86	15,492,899.70
计提	1,685,606.19	1,860,287.16
年末余额	19,038,793.05	17,353,186.86
账面价值		
年初	8,919,576.75	10,445,278.36
年末	8,428,786.06	8,919,576.75



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其他资产(续)

12.5 在建工程

	2025年	2024年
年初余额	3,747,462.52	1,157,771.29
本年增加	1,623,450.88	4,480,499.69
本年转出	(5,061,825.64)	(1,890,808.46)
年末余额	309,087.76	3,747,462.52

1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25年	2024年
境外银行同业	41,036,755.91	38,038,563.52

14. 拆入资金

	2025年	2024年
境内银行同业	1,480,016,000.00	1,372,724,400.00
境外银行同业	1,318,240,200.00	563,577,100.00
应计利息	9,820,578.49	9,781,046.67
合计	2,808,076,778.49	1,946,082,546.67

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25年	2024年
债券	395,000,000.00	-
应计利息	14,465.76	-
合计	395,014,465.76	-



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吸收存款

	2025年	2024年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4,083,594,260.44	3,681,811,788.33
个人客户	15,780,027.43	15,565,348.89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9,076,404,929.08	8,989,203,939.51
个人客户	1,912,529,113.64	1,272,652,013.18
应计利息	77,289,672.56	76,878,109.57
合计	15,165,598,003.15	14,036,111,199.48

17. 应付职工薪酬

	2025年	2024年
年末未付金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8,361,160.84	46,386,162.48
当年应付金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4,632,302.91	111,684,937.20
职工福利费	1,099,186.49	1,056,474.65
社会保险费	6,402,010.56	6,106,927.23
其中：医疗保险费	5,874,632.17	5,605,781.49
工伤保险费	199,519.60	185,816.77
生育保险费	327,858.79	315,328.97
住房公积金	9,641,191.36	9,128,589.34
设定提存计划	16,580,959.51	14,931,323.15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11,974,288.68	11,333,017.94
企业年金	4,077,851.00	3,241,704.00
失业保险费	528,819.83	356,601.21
合计	148,355,650.83	142,908,251.57



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应交税费

	2025年	2024年
增值税	5,284,705.81	6,655,148.72
企业所得税	6,041,414.48	2,306,384.82
其他	1,019,206.40	803,685.74
合计	<u>12,345,326.69</u>	<u>9,765,219.28</u>

19. 预计负债

2025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信用承诺及财务担保 减值准备	<u>9,537,181.07</u>	<u>2,587,694.99</u>	<u>-</u>	<u>12,124,876.06</u>

2024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信用承诺及财务担保 减值准备	<u>10,352,142.50</u>	<u>-</u>	<u>(814,961.43)</u>	<u>9,537,181.07</u>

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预计负债(续)

信用承诺及财务担保按照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的变动如下:

	2025年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已发生信用 减值金融资产	
2025年1月1日	9,537,181.07	-	-	9,537,181.07
本年计提	2,588,724.55	-	-	2,588,724.55
汇率变动	(1,029.56)	-	-	(1,029.56)
2025年12月31日	<u>12,124,876.06</u>	<u>-</u>	<u>-</u>	<u>12,124,876.06</u>

	2024年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已发生信用 减值金融资产	
2024年1月1日	10,352,142.50	-	-	10,352,142.50
本年转回	(814,454.09)	-	-	(814,454.09)
汇率变动	(507.34)	-	-	(507.34)
2024年12月31日	<u>9,537,181.07</u>	<u>-</u>	<u>-</u>	<u>9,537,181.07</u>

20. 应付债券

	2025年	2024年
同业存单	149,478,352.35	395,275,041.87
应付金融债券	<u>303,996,164.38</u>	<u>304,006,557.38</u>
合计	<u>453,474,516.73</u>	<u>699,281,599.25</u>



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应付债券(续)

于2025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 同业存单余额列示如下:

发行日期	债券 期限	发行金额	币种	2024年年初余额	2024年发行	折溢价摊销	2024年偿还	2024年年末余额	2025年发行	折溢价摊销	2025年偿还	2025年年末余额
2025年3月12日	1年	50,000,000.00	人民币	-	-	-	-	-48,952,400.00	846,690.42	-	-	49,799,090.42
2025年10月20日	6个月	50,000,000.00	人民币	-	-	-	-	-49,569,950.00	172,492.58	-	-	49,742,442.58
2025年12月29日	1个月	50,000,000.00	人民币	-	-	-	-	-49,930,050.00	6,769.35	-	-	49,936,819.35
2024年9月9日	1年	100,000,000.00	人民币	-	97,828,200.00	686,225.89	-	98,514,425.89	-	1,485,574.11	100,000,000.00	-
2024年10月24日	1年	50,000,000.00	人民币	-	48,923,700.00	204,927.43	-	49,128,627.43	-	871,372.57	50,000,000.00	-
2024年11月20日	3个月	50,000,000.00	人民币	-	49,742,950.00	115,136.99	-	49,858,086.99	-	141,913.01	50,000,000.00	-
2024年12月4日	1年	50,000,000.00	人民币	-	48,923,700.00	81,368.25	-	49,005,068.25	-	994,931.75	50,000,000.00	-
2024年12月4日	1年	50,000,000.00	人民币	-	48,923,700.00	81,368.25	-	49,005,068.25	-	994,931.75	50,000,000.00	-
2024年12月5日	2个月	50,000,000.00	人民币	-	49,760,750.00	69,452.05	-	49,830,202.05	-	169,797.95	50,000,000.00	-
2024年12月27日	1个月	50,000,000.00	人民币	-	49,923,700.00	9,863.01	-	49,933,563.01	-	66,436.99	50,000,000.00	-

于2025年12月31日, 金融债券余额列示如下:

发行日期	债券 期限	发行金额	币种	2025年年初余额	2025年发行	折溢价摊销	2025年偿还	2025年年末余额
2024年6月27日	3年	300,000,000.00	人民币	304,006,557.38	-	(10,393.00)	-	303,996,164.38

本行于2025年度和2024年度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人民币同业存单, 面值均为人民币100元, 贴息发行; 于2024年度发行人民币金融债券, 面值均为人民币100元, 平价发行。



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1. 租赁负债

	2025年	2024年
一年以内	11,847,292.91	12,841,759.40
一至五年	22,341,724.11	10,061,393.52
未折现租赁负债合计	34,189,017.02	22,903,152.92
合计	33,042,275.86	22,210,952.91

22. 其他负债

	2025年	2024年
即期外汇买卖期付款项	2,105,737,110.00	1,448,730,750.00
应付账款	1,461,700.79	237,162.70
待结算清算款项	590,830.35	687,637.41
预提费用	5,755,834.24	4,725,171.95
递延收入	5,679,530.26	6,302,514.14
其他	323,822.35	18,010.94
合计	2,119,548,827.99	1,460,701,247.14

22.1 即期外汇买卖期付款项

	2025年	2024年
外汇交易	2,105,737,110.00	1,448,730,750.00

即期外汇买卖期付款项系本行进行的外汇掉期交易,按照约定,于交易日确认在结算日支付的负债。



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实收资本

	2025年		2024年	
	等值人民币	比例	等值人民币	比例
菲律宾首都银行	1,700,000,000.00	100%	1,700,000,000.00	100%

24. 资本公积

2025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453,890.00	-	453,890.00

2024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453,890.00	-	453,890.00



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累积余额:

2025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公允价值变动	15,205,595.58	(233,373.35)	14,972,222.23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减值准备	3,948,864.60	(740,584.06)	3,208,280.5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减值准备	1,611,434.44	3,516,158.66	5,127,593.10
合计	15,970,233.00	4,333,561.86	20,303,794.86
2024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公允价值变动	10,827,116.79	4,378,478.79	15,205,595.58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减值准备	3,281,840.98	667,023.62	3,948,864.60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减值准备	1,108,703.58	502,730.86	1,611,434.4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减值准备	1,430.09	15,968,802.91	15,970,233.00
合计	15,219,091.44	21,517,036.18	36,736,127.62

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其他综合收益(续)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当期发生额:

2025年	税前金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税后金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499,429.85	9,810,594.32	(77,791.12)	(233,373.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公允价值变动	4,277,707.40	5,265,152.81	(246,861.35)	(740,584.0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688,211.55	-	1,172,052.89	3,516,158.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减值准备	5,778,082.48	-	1,444,520.62	4,333,561.86
合计	24,243,431.28	15,075,747.13	2,291,921.04	6,875,763.11



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其他综合收益(续)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当期发生额:(续)

2024年	税前金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税后金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 变动	23,515,315.11	17,677,343.39	1,459,492.93	4,378,478.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公 允价值变动	5,265,152.82	4,375,787.99	222,341.21	667,023.62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 准备	670,307.81	-	167,576.95	502,730.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信 用减值准备	15,968,802.91	-	-	15,968,802.91
合计	45,419,578.65	22,053,131.38	1,849,411.09	21,517,036.18



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盈余公积

2025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0,458,895.78	6,529,098.85	46,987,994.63
2024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4,207,731.05	6,251,164.73	40,458,895.78

根据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本行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27. 一般风险准备

2025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年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279,107,642.98	46,115,482.38	325,223,125.36
2024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年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233,397,497.80	45,710,145.18	279,107,642.98

根据财金[2012]20号《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规定,本行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计提一般准备,一般风险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1.5%。

28. 未分配利润

	2025年	2024年
年初未分配利润	100,597,706.62	90,047,369.24
净利润	65,290,988.51	62,511,647.2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529,098.85	6,251,164.7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6,115,482.38	45,710,145.18
年末未分配利润	113,244,113.90	100,597,706.62



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9. 利息净收入

	2025年	2024年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	12,235,980.37	12,432,453.47
存放同业款项和拆出资金	134,849,306.79	97,196,156.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01,585.97	1,453,757.24
债权投资	884,160.06	800,338.29
其他债权投资	108,988,780.90	127,864,341.09
发放贷款和垫款	397,609,780.62	372,775,373.53
其中: 贷款	367,395,888.89	357,674,005.81
贴现	6,876,618.92	2,229,538.20
贸易融资	23,337,272.81	12,871,829.52
小计	<u>656,169,594.71</u>	<u>612,522,419.72</u>
利息支出		
同业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32,927,526.38)	(45,575,456.06)
吸收存款	(295,770,987.28)	(305,290,030.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538,094.41)	(2,944,200.66)
同业存单	(5,750,910.48)	(2,118,976.14)
租赁负债利息	-	(784,769.35)
债券利息	(7,789,607.00)	(4,006,557.38)
小计	<u>(345,777,125.55)</u>	<u>(360,719,990.51)</u>
利息净收入	<u>310,392,469.16</u>	<u>251,802,429.21</u>



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25年	2024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5,882,787.23	4,315,752.85
承诺与代理手续费	4,811,532.25	4,258,599.91
其他	2,889,862.99	2,566,169.39
小计	<u>13,584,182.47</u>	<u>11,140,522.15</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手续费支出	(2,704,003.69)	(2,175,537.5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10,880,178.78</u>	<u>8,964,984.57</u>

31. 投资收益

	2025年	2024年
其他债权投资出售净收益	11,273,394.23	19,813,739.72
交易性金融资产出售净(损失)/收益	(18,739.88)	1,952.83
贸易融资出售净收益	16,049,801.51	15,732,336.75
贴现和转贴现出售净收益	1,987,877.33	3,391,079.80
其他	1,042,944.56	(191,538.90)
合计	<u>30,335,277.75</u>	<u>38,747,570.20</u>

32. 汇兑损益

汇兑损益包括与对客和自营即期外汇业务相关的汇差收入、外汇远期和外汇掉期产生的汇兑损益以及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折算产生的汇兑损益。



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3. 业务及管理费

	2025年	2024年
职工费用	148,355,650.83	142,908,251.57
折旧费	14,067,623.62	14,943,272.63
摊销费	4,526,064.08	4,728,771.13
业务费用	41,048,684.68	37,746,466.66
合计	<u>207,998,023.21</u>	<u>200,326,761.99</u>

34. 信用减值损失

	2025年	2024年
存放同业减值转回	(214,198.37)	(1,169,229.31)
拆出资金减值损失	1,620,997.90	505,468.45
贷款减值损失	39,962,421.86	28,818,648.39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4,688,211.55	670,307.81
债权投资减值(转回)/损失	(144.60)	189.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转回)/损失	(1,287.00)	1,443.00
信用承诺及财务担保减值损失/(转回)	2,588,724.55	(814,454.09)
合计	<u>48,644,725.89</u>	<u>28,012,373.80</u>



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5. 营业外收入

	2025年	2024年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2,430,000.00	-
其他	290,068.38	541,964.28
合计	<u>2,720,068.38</u>	<u>541,964.28</u>

36. 所得税费用

	2025年	2024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27,239,437.57	22,962,151.54
递延所得税费用	(2,795,478.90)	(110,770.83)
合计	<u>24,443,958.67</u>	<u>22,851,380.71</u>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2025年	2024年
税前利润	89,734,947.18	85,363,028.00
按法定税率2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2,433,736.80	21,340,757.00
免税收入	-	(32,632.00)
不可抵扣支出	2,037,743.36	1,577,478.12
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加计扣除	(27,521.49)	(34,222.41)
所得税费用	<u>24,443,958.67</u>	<u>22,851,380.71</u>



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5年	2024年
净利润	65,290,988.51	62,511,647.29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6,028,152.38	27,844,796.85
固定资产折旧	1,042,060.05	1,344,042.39
使用权资产折旧	13,025,563.57	13,599,230.24
无形资产摊销	1,685,606.19	1,860,287.1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840,457.89	2,868,483.97
资产处置收益	(131,578.73)	-
汇兑收益	(22,928,304.64)	(13,622,828.5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2,249.49)	(185,883.79)
同业存单利息支出	5,750,910.48	2,118,976.14
债券利息支出	7,789,607.00	4,006,557.38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579,749.25	784,769.35
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入	(139,165,274.15)	(167,412,249.58)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减少	(178,905.39)	56,806.1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728,695,172.63)	(2,478,883,285.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116,131,425.71	1,884,533,855.85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8,983,036.00	(658,574,794.80)

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5年	2024年
库存现金	560,689.72	471,178.86
现金等价物		
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制性款项	772,720,864.12	983,117,392.49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存放同业款项	708,528,229.72	514,372,925.05
-拆出资金	2,625,472,000.00	2,293,854,4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0	185,000,000.00
小计	4,206,721,093.84	3,976,344,717.54
合计	4,207,281,783.56	3,976,815,896.40



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分部报告

根据本行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行的经营业务划分为两个报告分部。本行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本行的两个报告分部提供的主要服务分别为存贷业务及金融市场业务:

存贷业务,包含企业及个人的存贷款业务、汇入汇出汇款业务和贸易融资业务等。

金融市场业务,包含同业市场资金拆入拆出业务、固定收益业务和外汇买卖业务等。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分部收入、费用、利润、资产及负债包括直接归属某一分部的项目以及可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本行在确定分配基准时,主要基于各分部的资源占用或贡献。所得税由本行统一管理,不在分部间分配。

2025年	存贷业务	金融市场业务	合计
利息净收入	101,838,793.34	208,553,675.82	310,392,469.1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880,178.78	-	10,880,178.78
其他营业净收入(1)	64,727,272.04	(34,593,658.25)	30,133,613.79
业务管理费和营业外支出	(126,646,933.41)	(82,356,645.01)	(209,003,578.42)
其中: 折旧及摊销	(11,266,953.16)	(7,326,734.54)	(18,593,687.70)
税金及附加	(3,015,354.49)	(1,007,655.75)	(4,023,010.24)
信用减值损失	(42,551,146.41)	(6,093,579.48)	(48,644,725.89)
分部税前利润总额	5,232,809.85	84,502,137.33	89,734,947.18
减: 所得税费用			24,443,958.67
净利润			65,290,988.51

2025年	存贷业务	金融市场业务	合计
分部资产	11,307,224,181.35	12,016,275,075.46	23,323,499,256.81
分部负债	16,519,642,153.00	4,574,336,089.19	21,093,978,242.19
信贷承诺	4,462,776,921.38	-	4,462,776,921.38



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六、分部报告(续)

2024年	存贷业务	金融市场业务	合计
利息净收入	67,485,342.61	184,317,086.60	251,802,429.2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964,984.57	-	8,964,984.57
其他营业净收入(1)	(9,991,427.51)	66,957,874.85	56,966,447.34
业务管理费和营业外支出	(121,991,596.02)	(78,457,770.78)	(200,449,366.80)
其中: 折旧及摊销	(11,972,220.48)	(7,699,823.28)	(19,672,043.76)
税金及附加	(2,733,263.53)	(1,175,828.99)	(3,909,092.52)
信用减值损失	(28,020,068.07)	7,694.27	(28,012,373.80)
分部税前利润总额	(86,286,027.95)	171,649,055.95	85,363,028.00
减: 所得税费用			22,851,380.71
净利润			62,511,647.29
2024年	存贷业务	金融市场业务	合计
分部资产	10,315,033,040.77	10,121,451,749.52	20,436,484,790.29
分部负债	14,982,911,039.08	3,296,219,488.21	18,279,130,527.29
信贷承诺	3,801,913,440.59	-	3,801,913,440.59

(1) 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其他业务支出、营业外收入。

地理信息

于2025年及2024年,本行对外交易收入主要来自于境内,非流动资产均位于境内。



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七、金融风险管理

1. 风险管理概述

1.1 风险概述

本行从事的各种经营活动使本行面临各种类型的风险,本行目前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

本行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将风险对本行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本行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行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行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控。

1.2 风险管理架构

本行董事会根据业务目标负责制定本行整体风险管理战略,通过各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监督控制本行整体经营活动及业务风险。这些委员会包括执行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提名及薪酬委员会。管理层委员会包括信贷委员会、资产负债委员会、金融科技委员会、反洗钱委员会、奖惩委员会和应急管理委员会。

2. 信用风险

2.1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行到期合同约定的义务所承担的潜在损失。本行表内资产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发放贷款和其他授信。表外项目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银行承兑汇票和开出信用证款项。本行管理层对上述信用风险实施密切的监控与管理。

本行主要通过建立信用风险管理的体系来管理信用风险,这包括以下内容:

- (i) 信贷政策涵盖抵质押要求、信用和财务分析、风险评级和报告,及监管合规的要求;
- (ii) 授信审批和回检的权限;
- (iii) 对于借款人、特定行业和国家及发债人(债券投资)的敞口限额;
- (iv) 监控对于经审批的敞口限额的合规状况。



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1 信用风险管理(续)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行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行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 (1)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行的违约概率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债务人违约概率;
- (2)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行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 (3)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行应被偿付的金额。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行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对不同的业务类型有所不同。本行在此过程中应用了专家判断,根据专家判断的结果,每年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预测,确定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2.2 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信用风险的集中程度:当一定数量的客户在进行相同的经营活动时,或处于相同的地理位置上或其行业具有相似的经济特性使其履行合约的能力会受到同一经济变化的影响。信用风险的集中程度反映了银行业绩对某一特定行业或地理位置的敏感程度。



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2 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详情如下:

	2025年	2024年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70,044,647.96	1,768,706,155.08
存放同业款项	708,394,099.43	513,989,719.42
拆出资金	4,274,416,145.17	3,507,427,577.70
衍生金融资产	5,385,210.95	10,992,100.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32,063.17	185,032,050.14
发放贷款和垫款	9,975,648,065.39	9,385,038,447.90
金融投资		
——债权投资	20,942,143.79	21,080,425.48
——其他债权投资	4,485,074,206.66	3,528,529,619.78
其他金融资产	2,108,891,963.11	1,452,418,591.77
合计	<u>23,248,828,545.63</u>	<u>20,373,214,687.87</u>
信贷承诺	<u>4,462,776,921.38</u>	<u>3,801,913,440.59</u>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u>27,711,605,467.01</u>	<u>24,175,128,128.46</u>



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3 风险集中度

如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其信用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此外,不同行业和地区的经济发展均有其独特的特点,因此不同的行业和地区的信用风险亦不相同。

本行主要为境内客户提供贷款及其他授信。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行业分布列示如下:

	2025年		2024年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制造业	460,187,248.35	5%	502,214,409.16	5%
批发和零售业	1,764,524,043.89	17%	1,209,999,922.92	14%
建筑业	2,179,846,635.37	21%	2,192,473,339.67	23%
交通运输业	100,000,000.00	1%	138,000,000.00	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224,649,517.74	32%	2,883,926,815.70	30%
水利、环境、公共设施管理	2,438,360,000.00	24%	2,618,752,005.65	27%
小计	10,167,567,445.35	100%	9,545,366,493.10	100%
应计利息	12,983,500.63		11,360,591.17	
贷款和垫款总额	10,180,550,945.98		9,556,727,084.27	
减:减值准备	204,902,880.59		171,688,636.37	
贷款和垫款净额	9,975,648,065.39		9,385,038,447.90	



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3 风险集中度(续)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地区分布列示如下:

	2025年	2024年
上海地区	2,175,872,979.71	1,872,946,191.84
江苏地区	7,026,633,644.84	6,610,921,269.26
浙江地区	160,876,680.80	366,200,000.00
福建地区	804,184,140.00	695,299,032.00
小计	10,167,567,445.35	9,545,366,493.10
应计利息	12,983,500.63	11,360,591.17
贷款和垫款总额	10,180,550,945.98	9,556,727,084.27
减:减值准备	204,902,880.59	171,688,636.37
贷款和垫款净额	9,975,648,065.39	9,385,038,447.90

2.4 担保物

本行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所需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对于担保物类型和评估参数,本行实施了相关指南。

管理层会监测担保物的市场价值,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抵押物,并在进行损失准备的充足性审查时充分考虑担保物的市价变化。

对于商业贷款,担保物为存单及应收账款等。



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5 信用质量

本行各项金融资产(未扣除减值准备)的信用质量分析如下:

2025年	既未逾期 也未减值	已逾期 但未减值	已减值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70,044,647.96	-	-	1,570,044,647.96
存放同业款项	708,750,573.93	-	-	708,750,573.93
拆出资金	4,276,934,497.59	-	-	4,276,934,497.59
衍生金融资产	5,385,210.95	-	-	5,385,210.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32,219.17	-	-	100,032,219.1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164,221,498.10	-	16,329,447.88	10,180,550,945.98
债权投资	20,942,391.01	-	-	20,942,391.01
其他债权投资	4,485,074,206.66	-	-	4,485,074,206.66
其他金融资产	2,108,891,963.11	-	18,178.75	2,108,910,141.86
合计	23,440,277,208.48	-	16,347,626.63	23,456,624,835.11

2024年	既未逾期 也未减值	已逾期 但未减值	已减值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68,706,155.08	-	-	1,768,706,155.08
存放同业款项	514,583,056.38	-	-	514,583,056.38
拆出资金	3,508,326,074.21	-	-	3,508,326,074.21
衍生金融资产	10,992,100.60	-	-	10,992,100.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5,033,493.14	-	-	185,033,493.14
发放贷款和垫款	9,540,393,750.92	-	16,333,333.35	9,556,727,084.27
债权投资	21,080,817.24	-	-	21,080,817.24
其他债权投资	3,528,529,619.78	-	-	3,528,529,619.78
其他金融资产	1,452,418,591.77	-	18,178.75	1,452,436,770.52
合计	20,530,063,659.12	-	16,351,512.10	20,546,415,171.22

于2025年12月31日,本行无已逾期未减值金融资产(2024年12月31日:无)。



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5 信用质量(续)

既未逾期也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于资产负债表日,既未逾期也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为根据五级分类评定为正常类或关注类的贷款。

下表按担保方式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既未逾期也未减值的贷款:

2025年	正常	关注	合计
信用贷款	809,492,193.14	-	809,492,193.14
保证贷款	6,950,308,873.15	-	6,950,308,873.15
抵押贷款	123,994,540.83	-	123,994,540.83
质押贷款	2,280,425,890.98	-	2,280,425,890.98
合计	10,164,221,498.10	-	10,164,221,498.10

2024年	正常	关注	合计
信用贷款	620,760,861.54	-	620,760,861.54
保证贷款	6,819,843,167.09	-	6,819,843,167.09
抵押贷款	74,977,126.19	9,220,548.94	84,197,675.13
质押贷款	2,015,592,047.18	-	2,015,592,047.18
合计	9,531,173,202.00	9,220,548.94	9,540,393,750.94

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无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5 信用质量(续)

已减值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发放贷款及垫款在初始确认后有一项或多项负面情况发生,且该情况对贷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该影响能可靠估计,则该发放贷款及垫款被认为是已减值贷款。这些贷款会被评定为“次级”、“可疑”或“损失”类。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已减值的发放贷款及垫款金额为16,329,447.88元(2024年:16,333,333.35元)。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没有足够资金以满足到期债务支付的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存款人提前或集中提款、借款人延期偿还贷款、资产负债的金额与到期日错配等。

按照《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本行应当持续达到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流动性比例和流动性匹配率的最低监管标准。同时,本行会根据资产及负债的不同期限对流动性风险做出控制。

本行制定的流动性风险控制政策主要包括:

- (i) 金融市场部密切关注本外币头寸结构、期限、限额和维持流动性的成本;
- (ii) 资产负债委员会至少每月召开会议,讨论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投资组合管理政策、银行资产/负债结构优化、以及汇率利率变动的预测;
- (iii) 金融市场部职责确保任何时候内部限额和流动性监管要求都能得到遵守。



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于2025年12月31日,本行未经折现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及租赁负债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逾期/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限期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73,281,553.84	-	364,307.29	-	-	-	796,959,476.55	1,570,605,337.68
存放同业款项	708,402,798.18	-	-	-	-	-	-	708,402,798.18
拆出资金	-	1,613,969,607.70	1,473,669,403.10	1,193,060,882.03	-	-	-	4,280,699,892.83
衍生金融资产	-	4,123,864.21	5,971.51	1,255,375.23	-	-	-	5,385,210.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00,064,438.37	-	-	-	-	-	100,064,438.3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329,447.88	1,048,625,795.98	1,749,250,190.00	6,636,124,440.73	736,779,872.29	-	-	10,187,109,746.88
债权投资	-	-	-	930,000.00	23,136,140.10	-	-	24,066,140.10
其他债权投资	-	1,451,059,825.08	692,016,726.34	734,685,629.24	1,527,273,992.42	340,885,475.82	-	4,745,921,648.90
其他金融资产	-	2,105,633,275.00	5,482.46	2,000.00	3,251,205.65	-	-	2,108,891,963.11
资产合计	<u>1,498,013,799.90</u>	<u>6,323,476,806.34</u>	<u>3,915,312,080.70</u>	<u>8,566,058,327.23</u>	<u>2,290,441,210.46</u>	<u>340,885,475.82</u>	<u>796,959,476.55</u>	<u>23,731,147,177.00</u>



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于2025年12月31日,本行未经折现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及租赁负债的到期日分析如下:(续)

	逾期/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限期	合计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1,036,755.91	-	-	-	-	-	-	41,036,755.91
拆入资金	-	2,065,787,596.77	481,948,711.11	264,972,000.00	-	-	-	2,812,708,307.88
吸收存款	4,100,201,571.00	3,796,463,859.31	1,929,580,081.95	4,982,159,485.64	430,780,231.68	-	-	15,239,185,229.58
应付债券	-	50,063,180.64	50,200,909.59	58,057,557.42	307,800,000.00	-	-	466,121,647.65
衍生金融负债	-	4,040,293.43	26,212.61	1,288,748.67	-	-	-	5,355,254.7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395,057,863.01	-	-	-	-	-	395,057,863.01
租赁负债	-	1,693,245.33	1,744,834.86	8,382,382.00	22,368,554.83	-	-	34,189,017.02
其他金融负债	910,680.70	2,105,737,110.00	-	1,438,672.79	27,000.00	-	-	2,108,113,463.49
负债合计	4,142,149,007.61	8,418,843,148.49	2,463,500,750.12	5,316,298,846.52	760,975,786.51	-	-	21,101,767,539.25
信贷承诺	25,063,295.03	915,434,837.47	392,291,482.17	2,979,987,306.71	150,000,000.00	-	-	4,462,776,921.38



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未经折现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及租赁负债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逾期/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限期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83,588,571.35	-	363,720.23	-	-	-	785,225,042.36	1,769,177,333.94
存放同业款项	513,994,093.72	-	-	-	-	-	-	513,994,093.72
拆出资金	-	1,779,628,852.96	913,535,997.10	824,353,346.18	-	-	-	3,517,518,196.24
衍生金融资产	-	10,899,626.80	2,962.80	89,511.00	-	-	-	10,992,100.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85,050,075.35	-	-	-	-	-	185,050,075.3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333,333.35	1,186,969,168.07	2,115,106,875.28	5,532,981,253.29	729,762,792.77	8,715,914.75	-	9,589,869,337.51
债权投资	-	-	-	930,000.00	24,204,598.07	-	-	25,134,598.07
其他债权投资	-	830,774,200.00	675,809,969.20	985,263,965.58	1,187,223,679.95	-	-	3,679,071,814.73
其他金融资产	-	1,448,657,875.00	-	2,000.00	3,758,716.77	-	-	1,452,418,591.77
资产合计	1,513,915,998.42	5,441,979,798.18	3,704,819,524.61	7,343,620,076.05	1,944,949,787.56	8,715,914.75	785,225,042.36	20,743,226,141.93



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未经折现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及租赁负债的到期日分析如下:(续)

	逾期/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限期	合计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8,038,563.52	-	-	-	-	-	-	38,038,563.52
拆入资金	-	1,388,279,384.66	81,968,000.00	481,223,357.23	-	-	-	1,951,470,741.89
吸收存款	3,703,702,165.72	3,336,752,637.34	2,260,287,981.06	4,326,115,526.80	498,342,854.24	-	-	14,125,201,165.16
应付债券	-	50,066,436.99	100,311,710.96	262,146,810.19	315,600,000.00	-	-	728,124,958.14
衍生金融负债	-	10,859,578.26	17,536.78	138,740.45	-	-	-	11,015,855.49
租赁负债	-	2,450,216.32	1,959,837.42	8,431,705.66	10,061,393.52	-	-	22,903,152.92
其他金融负债	572,088.80	1,448,730,750.00	-	343,722.25	27,000.00	-	-	1,449,673,561.05
负债合计	3,742,312,818.04	6,237,139,003.57	2,444,545,066.22	5,078,399,862.58	824,031,247.76	-	-	18,326,427,998.17
信贷承诺	7,279,576.59	501,242,822.30	504,895,138.56	2,788,495,903.14	-	-	-	3,801,913,440.59



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出现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市场风险主要包括汇率风险与利率风险。

银行市场风险的管理框架包括董事会、董事会下属风险管理委员会、总行行长领导的资产负债委员会、由不同部门例如分行、公司银行部和金融市场部构成的业务部门以及由风险管理部、营运部、会计财务部和内审部组成的风险控制部门。本行已经建立和完善了市场风险限额管理体系,细化和规范了市场风险管理的流程和报告机制。

敏感性分析是假定只有单一变量发生变化时对相关市场风险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的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只能提供有限的市场风险的信息。

4.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主要是由于本行资产和负债的货币错配以及外汇交易引起的风险。本行就市场汇率波动的影响,对外汇敞口进行相应的调整,以规避产生的汇率风险。

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1 汇率风险(续)

于2025年12月31日,本行的有关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及租赁负债按币种列示如下:

	人民币	美元折人民币	欧元折人民币	其他折人民币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45,230,361.78	125,374,975.90	-	-	1,570,605,337.68
存放同业款项	623,142,981.44	60,595,142.89	20,516,943.60	4,139,031.50	708,394,099.43
拆出资金	2,410,369,118.75	1,864,047,026.42	-	-	4,274,416,145.17
衍生金融资产	5,385,210.95	-	-	-	5,385,210.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32,063.17	-	-	-	100,032,063.17
发放贷款和垫款	9,975,648,065.39	-	-	-	9,975,648,065.39
债权投资	20,942,143.79	-	-	-	20,942,143.79
其他债权投资	2,659,659,780.54	1,825,414,426.12	-	-	4,485,074,206.66
其他金融资产	1,052,809,280.65	1,056,082,682.46	-	-	2,108,891,963.11
资产合计	18,293,219,006.46	4,931,514,253.79	20,516,943.60	4,139,031.50	23,249,389,235.3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3,044,206.64	17,992,549.27	-	-	41,036,755.91
拆入资金	1,851,739,676.69	946,441,901.48	9,895,200.32	-	2,808,076,778.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395,014,465.76	-	-	-	395,014,465.76
吸收存款	12,306,868,740.36	2,858,309,392.59	47,269.71	372,600.49	15,165,598,003.15
衍生金融负债	5,355,254.71	-	-	-	5,355,254.71
应付债券	453,474,516.73	-	-	-	453,474,516.73
租赁负债	33,042,275.86	-	-	-	33,042,275.86
其他金融负债	1,054,615,384.79	1,053,498,078.70	-	-	2,108,113,463.49
负债合计	16,123,154,521.54	4,876,241,922.04	9,942,470.03	372,600.49	21,009,711,514.10
资产负债净头寸	2,170,064,484.92	55,272,331.75	10,574,473.57	3,766,431.01	2,239,677,721.25
信贷承诺	4,365,816,295.63	96,960,625.75	-	-	4,462,776,921.38



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1 汇率风险(续)

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的有关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及租赁负债按币种列示如下:

	人民币	美元折人民币	欧元折人民币	其他折人民币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62,039,132.27	107,138,201.67	-	-	1,769,177,333.94
存放同业款项	413,023,370.31	89,029,908.83	7,865,317.46	4,071,122.82	513,989,719.42
拆出资金	2,310,559,195.22	1,196,868,382.48	-	-	3,507,427,577.70
衍生金融资产	10,992,100.60	-	-	-	10,992,100.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5,032,050.14	-	-	-	185,032,050.14
发放贷款和垫款	9,351,093,778.05	-	33,944,669.85	-	9,385,038,447.90
债权投资	21,080,425.48	-	-	-	21,080,425.48
其他债权投资	2,322,405,708.72	1,206,123,911.06	-	-	3,528,529,619.78
其他金融资产	733,578,591.77	718,840,000.00	-	-	1,452,418,591.77
资产合计	17,009,804,352.56	3,318,000,404.04	41,809,987.31	4,071,122.82	20,373,685,866.7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1,186,731.12	16,851,832.40	-	-	38,038,563.52
拆入资金	1,628,545,243.46	294,945,151.81	22,592,151.40	-	1,946,082,546.67
吸收存款	11,721,225,075.28	2,314,688,139.73	135,325.41	62,659.06	14,036,111,199.48
衍生金融负债	11,015,855.49	-	-	-	11,015,855.49
应付债券	699,281,599.25	-	-	-	699,281,599.25
租赁负债	22,210,952.91	-	-	-	22,210,952.91
其他金融负债	730,635,911.49	719,037,649.56	-	-	1,449,673,561.05
负债合计	14,834,101,369.00	3,345,522,773.50	22,727,476.81	62,659.06	18,202,414,278.37
资产负债净头寸	2,175,702,983.56	(27,522,369.46)	19,082,510.50	4,008,463.76	2,171,271,588.36
信贷承诺	3,794,633,864.00	7,279,576.59	-	-	3,801,913,440.59

于2025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假设下,如果外币对人民币汇率贬值/升值1%,本行的净损益会减少/增加人民币522,099.27元(2024年12月31日:增加/减少人民币33,235.47元)。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其计算了当其他因素不变时,外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合理可能变动对税后利润及权益的影响。



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1 汇率风险(续)

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 (1) 汇率敏感度是指外币对人民币于资产负债表日当天收盘(中间价)汇率绝对值波动1%造成的汇兑损益;
- (2) 各币种汇率变动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
- (3) 该汇率风险敞口不包含资产负债表表外科目。

基于上述假设,实际汇率变化导致本行汇兑损益出现的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4.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源于计息金融资产和计息金融负债的合同到期日或重定价日的不匹配。

浮动利率工具使本行面临现金流利率风险,而固定利率工具使本行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工具一般不到一年便会重新定价一次。固定利率工具的利率在有关金融工具初始时固定,在到期日前不会改变。本行对浮动利率工具按照重定价日、对固定利率工具按照到期日管理计息金融资产和计息金融负债的重定价情况。

本行在经营中会对宏观经济形势进行适时评估和检测以降低因利率变动而引起的风险。根据评估提前调整本行相关资产负债的结构和期限。



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2 利率风险(续)

于2025年12月31日,本行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及租赁负债按合同到期日或重定价日两者较早者分析如下: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已逾期/不计息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44,461,425.21	364,307.29	-	-	-	125,779,605.18	1,570,605,337.68
存放同业款项	708,171,755.22	-	-	-	-	222,344.21	708,394,099.43
拆出资金	1,611,892,760.38	1,468,531,923.94	1,177,660,253.14	-	-	16,331,207.71	4,274,416,145.17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5,385,210.95	5,385,210.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0	-	-	-	-	32,063.17	100,032,063.1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17,806,101.43	1,698,258,741.18	6,536,367,133.44	710,521,643.02	-	12,694,446.32	9,975,648,065.39
债权投资	-	-	598,767.12	19,744,825.03	-	598,551.64	20,942,143.79
其他债权投资	1,432,008,638.60	695,578,021.32	680,306,356.23	1,333,590,932.75	285,247,923.34	58,342,334.42	4,485,074,206.66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2,108,891,963.11	2,108,891,963.11
资产合计	6,314,340,680.84	3,862,732,993.73	8,394,932,509.93	2,063,857,400.80	285,247,923.34	2,328,277,726.71	23,249,389,235.35



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2 利率风险(续)

于2025年12月31日,本行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及租赁负债按合同到期日或重定价日两者较早者分析如下:(续)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已逾期/不计息	合计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3,044,206.64	-	-	-	-	17,992,549.27	41,036,755.91
拆入资金	2,063,373,600.00	474,882,600.00	260,000,000.00	-	-	9,820,578.49	2,808,076,778.49
吸收存款	7,819,788,016.18	1,909,443,185.01	4,904,411,865.34	403,968,630.75	-	127,986,305.87	15,165,598,003.15
应付债券	49,936,819.35	49,799,090.41	49,742,442.58	303,996,164.39	-	-	453,474,516.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395,000,000.00	-	-	-	-	14,465.76	395,014,465.76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5,355,254.71	5,355,254.71
租赁负债	1,667,752.38	1,646,119.76	8,013,073.78	21,715,329.94	-	-	33,042,275.86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2,108,113,463.49	2,108,113,463.49
负债合计	<u>10,352,810,394.55</u>	<u>2,435,770,995.18</u>	<u>5,222,167,381.70</u>	<u>729,680,125.08</u>	-	<u>2,269,282,617.59</u>	<u>21,009,711,514.10</u>
利率风险缺口	<u>(4,038,469,713.71)</u>	<u>1,426,961,998.55</u>	<u>3,172,765,128.23</u>	<u>1,334,177,275.72</u>	<u>285,247,923.34</u>	<u>58,995,109.12</u>	<u>2,239,677,721.25</u>



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2 利率风险(续)

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及租赁负债按合同到期日或重定价日两者较早者分析如下: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已逾期/不计息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61,676,286.71	363,720.23	-	-	-	107,137,327.00	1,769,177,333.94
存放同业款项	513,779,606.16	-	-	-	-	210,113.26	513,989,719.42
拆出资金	1,776,760,915.61	906,287,531.83	809,328,054.52	-	-	15,051,075.74	3,507,427,577.7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10,992,100.60	10,992,100.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5,000,000.00	-	-	-	-	32,050.14	185,032,050.1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09,943,002.40	2,108,969,481.78	5,441,893,179.83	695,821,600.91	7,422,348.57	20,988,834.41	9,385,038,447.90
债权投资	-	-	598,767.12	19,883,094.01	-	598,564.35	21,080,425.48
其他债权投资	812,632,566.14	711,438,910.63	860,758,981.11	1,081,723,247.97	-	61,975,913.93	3,528,529,619.78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1,452,418,591.77	1,452,418,591.77
资产合计	6,059,792,377.02	3,727,059,644.47	7,112,578,982.58	1,797,427,942.89	7,422,348.57	1,669,404,571.20	20,373,685,866.73



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2 利率风险(续)

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及租赁负债按合同到期日或重定价日两者较早者分析如下:(续)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已逾期/不计息	合计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1,186,731.12	-	-	-	-	16,851,832.40	38,038,563.52
拆入资金	1,383,301,500.00	80,000,000.00	473,000,000.00	-	-	9,781,046.67	1,946,082,546.67
吸收存款	6,864,546,421.32	2,236,168,888.55	4,260,832,096.48	460,016,628.03	-	214,547,165.10	14,036,111,199.48
应付债券	49,933,563.02	99,688,289.04	245,653,189.81	304,006,557.38	-	-	699,281,599.25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11,015,855.49	11,015,855.49
租赁负债	2,412,460.98	1,874,536.67	8,146,661.60	9,777,293.66	-	-	22,210,952.91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1,449,673,561.05	1,449,673,561.05
负债合计	<u>8,321,380,676.44</u>	<u>2,417,731,714.26</u>	<u>4,987,631,947.89</u>	<u>773,800,479.07</u>	-	<u>1,701,869,460.71</u>	<u>18,202,414,278.37</u>
利率风险缺口	<u>(2,261,588,299.42)</u>	<u>1,309,327,930.21</u>	<u>2,124,947,034.69</u>	<u>1,023,627,463.82</u>	<u>7,422,348.57</u>	<u>(32,464,889.51)</u>	<u>2,171,271,588.36</u>



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2 利率风险(续)

于2025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假设下,如果生息资产、付息负债的利率上升/下降100个基点,本行的净损益会减少/增加人民币11,184,586.65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2,095,452.80元),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会减少/增加人民币57,514,485.14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36,129,352.50元)。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反映为一年内本行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对本行按年化计算利息收入的影响,基于以下假设:

- (1) 所有在1个月内、1至3个月及3个月至1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中间重新定价或到期;
- (2) 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
- (3) 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
- (4) 此利率风险敞口不包含资产负债表表外科目。

基于上述假设,利率增减导致本行利息净收入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权益变动的敏感性分析是基于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动而平移的假设,通过设定利率变动一定百分比对年末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估算得出的。

八、 资本管理

本行采用足够能够防范本行经营业务的固有风险的资本管理办法,并且对于资本的管理符合监管当局的要求。本行资本管理的目标除了符合监管当局的要求之外,还必须保持能够保障经营的资本充足率和使股东权益最大化。视乎经济环境的变化和面临的风险特征,本行将积极调整资本结构。

本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工作并持续完善信息披露内容。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要求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百分之七点五,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百分之八点五,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百分之十点五。



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八、 资本管理(续)

核心一级资本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和未分配利润;本行无其他一级资本;二级资本主要包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2025年	2024年
核心一级资本	2,229,521,014.62	2,157,354,263.00
实收资本	1,700,000,000.00	1,700,000,000.00
资本公积	453,890.00	453,890.00
其他综合收益	43,611,890.73	36,736,127.62
盈余公积	46,987,994.63	40,458,895.78
一般风险准备	325,223,125.36	279,107,642.98
未分配利润	113,244,113.90	100,597,706.62
核心一级扣除项目	8,428,786.06	8,919,576.75
其他无形资产	8,428,786.06	8,919,576.75
贷款损失准备缺口	-	-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221,092,228.56	2,148,434,686.25
一级资本净额	2,221,092,228.56	2,148,434,686.25
二级资本	182,062,500.00	168,722,800.00
超额贷款减值准备	182,062,500.00	168,722,800.00
总资本净额	2,403,154,728.56	2,317,157,486.25
加权风险资产	15,397,120,838.47	14,271,157,523.3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4.43%	15.05%
一级资本充足率	14.43%	15.05%
资本充足率	15.61%	16.24%

本行的资本充足率及相关数据是以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法定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计算的。本年度,本行遵守了监管部门规定的资本要求。

九、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如果存在交易活跃的市场,如经授权的证券交易所,市价为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之最佳体现。由于本行所持有的部分金融资产及负债并无可取得的市价,因此,对于该部分无市价可依的金融资产或负债,以下述之现金流量折现或其他估计方法来决定其公允价值。但是,运用此等方法所计之价值会受有关未来现金流量数额、时间性假设以及所采用之折现率影响。



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九、 公允价值(续)

本行针对各类金融资产及负债所采用的公允价值估计方法及假设如下: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包括衍生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参考可供参照之市价计算其公允价值。倘无可供参照之市价,则将现金流量折现估算公允价值或参照交易对方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
- (2) 固定利率贷款按当时适用于类似贷款之市场利率贷出,其公允价值参照市场利率方法估算。贷款组合中信贷质量之变化在确定总公允价值时不予考虑,因为信贷风险之影响将单独作为贷款损失,从账面价值及公允价值中扣除;
- (3) 客户存款乃按不同品种使用固定或浮动利率。活期存款账户假设按通知应付金额为公允价值。有固定期限之存款的公允价值以现金流量折现法估算,折现率为与该定期存款的剩余期限对应的现行存款利率。

由于下列金融工具期限较短或定期按市价重新定价等原因,它们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入资金
拆出资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吸收存款
发放贷款和垫款—贷款	应付债券
债权投资	租赁负债
其他资产	其他负债



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九、 公允价值(续)

以上各假设及方法乃为本行资产及负债之公允价值提供一致之计算准则。然而,由于其他机构或会使用不同之方法及假设,各金融机构所披露之公允价值未必完全具有可比性。

本行确定(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或方法可以分为以下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 活跃市场报价

在计量日能获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

第二层次: 重要估值输入参数可以通过市场观察得到的估值

这种估值方式是通过标准模型确定,而输入的主要参数都能在市场上直接观察。

第三层次: 重要参数不能直接观察得到时采用的估值

这种估值技术运用合理市场假设的基础上获取主要不可观察参数。

下表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层次分析: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次)	
2025年				
衍生金融资产	-	5,385,210.95	-	5,385,210.95
其他债权投资	-	4,485,074,206.66	-	4,485,074,206.66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374,762,064.94	-	1,374,762,064.94
金融资产合计	-	5,865,221,482.55	-	5,865,221,482.55
衍生金融负债	-	5,355,254.71	-	5,355,254.71
金融负债合计	-	5,355,254.71	-	5,355,254.71



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九、公允价值(续)

下表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层次分析:(续)

2024年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次)	
衍生金融资产	-	10,992,100.60	-	10,992,100.60
其他债权投资	-	3,528,529,619.78	-	3,528,529,619.78
发放贷款和垫款	-	859,664,458.61	-	859,664,458.61
金融资产合计	-	4,399,186,178.99	-	4,399,186,178.99
衍生金融负债	-	11,015,855.49	-	11,015,855.49
金融负债合计	-	11,015,855.49	-	11,015,855.49

于2025年及2024年,本行未将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层级从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转移到第三层级,亦未有将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层级于第一层级与第二层级之间转换。

本行建立了董事会最终负责和领导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建立以公允价值计量为基础的内部控制的框架,以满足内部管理和信息披露的需求,并逐步有序地建设市场风险系统化管理,联结前中后台的所有相关部门,涵盖公允价值的取得、计量、监控和验证各环节。



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构成关联方。

下列各方构成本行的关联方:

- (1) 本行的母公司;
- (2) 本行的子公司;
- (3) 与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行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行的合营企业;
- (7) 本行的联营企业;
- (8) 本行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9) 对本行实施共同控制的企业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10) 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合营企业;
- (11) 本行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2) 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或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3) 本行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母公司

名称	菲律宾首都银行
注册地	菲律宾
业务性质	银行
对本行持股比例	100%
对本行表决权比例	100%
股本	菲律宾比索 899.48 亿元



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其他关联方

名称	关联方关系
菲律宾首都银行及信托有限公司东京分行 (“首都银行东京分行”)	与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菲律宾首都银行及信托有限公司首尔分行 (“首都银行首尔分行”)	与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菲律宾首都银行及信托有限公司纽约分行 (“首都银行纽约分行”)	与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菲律宾首都银行及信托有限公司台北分行 (“首都银行台北分行”)	与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南侨房地产开发(上海)有限公司	母行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
上海永德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母行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
南洋地产(南京)有限公司	母行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
上海怡康投资有限公司	母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的子公司 本行或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联个人	

4. 本行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4.1 关联方主要交易余额

	2025年	2024年
<i>存放同业款项</i>		
菲律宾首都银行	9,395,437.51	4,550,073.73
首都银行纽约分行	6,347,556.54	35,158,498.26
合计	15,742,994.05	39,708,571.99
<i>同业存放款项</i>		
菲律宾首都银行	41,036,755.91	38,038,563.52
<i>拆入资金</i>		
菲律宾首都银行	-	272,708,818.07



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本行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4.1 关联方主要交易余额(续)

	2025年	2024年
<i>吸收存款</i>		
关联个人	12,394,161.81	2,889,818.10
南侨房地产开发(上海)有限公司	363,729,630.36	372,312,087.97
上海永德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1,678,190.38	21,494,821.17
南洋地产(南京)有限公司	501,065,692.78	495,722,095.25
上海怡康投资有限公司	407,597,087.52	40,254,647.22
合计	1,306,464,762.85	932,673,469.71

4.2 关联方主要交易金额

	2025年	2024年
<i>利息收入</i>		
菲律宾首都银行	6,719.28	3,411.01
<i>利息支出</i>		
菲律宾首都银行	57,393.64	784,515.78
关联个人	122,130.21	31,287.53
南侨房地产开发(上海)有限公司	4,997,463.99	7,120,818.96
上海永德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78,206.76	262,419.58
南洋地产(南京)有限公司	6,037,081.84	8,213,766.39
上海怡康投资有限公司	461,113.58	566,731.32
合计	11,853,390.02	16,979,539.56
<i>租赁付款额</i>		
南侨房地产开发(上海)有限公司	3,906,580.00	3,526,500.00



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本行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4.3 关键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金福利如下:

	2025年	2024年
薪金福利	25,153,802.57	25,448,619.92

十一、或有事项

于2025年12月31日,本行无需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二、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2025年	2024年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579,749.25	784,769.35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3,466,517.15	3,337,357.44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7,501,378.31	17,717,223.35

本行承租的租赁资产包括经营过程中使用的房屋及建筑物和运输设备,房屋及建筑物的租赁期通常为3-10年,运输设备的租赁期通常为3年。租赁合同通常约定本行不能将租赁资产进行转租。部分租赁合同包含续租选择权和终止选择权的条款。



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十三、承诺事项

1. 财务承诺

资本性支出承诺

本行于2025年12月31日并无重大资本性支出承诺。

2. 信贷承诺

	2025年	2024年
财务担保合同		
开出远期信用证	2,350,151,309.60	1,777,500,000.00
开出即期信用证	8,609,316.14	7,279,576.59
银行承兑汇票	1,899,016,295.64	1,948,845,864.00
开出融资性保函	150,000,000.00	-
贷款承诺		
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	55,000,000.00	68,288,000.00
合计	4,462,776,921.38	3,801,913,440.59

财务担保合同具有担保性质,一旦客户未按其与受益人签订的合同偿还债务或履行约定义务时,银行需履行担保责任。

3. 受托业务

委托贷款业务

本行以代理人身份按照提供资金的委托人的指令发放委托贷款给借款人。本行与这些第三方贷款人签订合同,代表他们管理和回收贷款。贷款相关的信贷风险由资金委托人承担,故不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委托贷款和存款规模如下:

	2025年	2024年
委托贷款	861,800,000.00	654,000,000.00
委托存款	861,800,000.00	654,000,000.00



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 年度

人民币元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经本行 2026 年 4 月 27 日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2025 年度本行利润分配方案预案为：

- 1) 按 2025 年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6,529,098.85 元；
- 2) 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的规定，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46,115,482.38 元。

除上述事项外，本行不存在其他需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事项。

十五、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行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决议批准报出。

